

玉纖輕撮話纜通： 日治時期臺灣的電話女接線生^{*}

陳 令 杰^{**}

摘 要

電話接線生，又稱「交換手」，是一個曾被視為專屬於女性，卻已走入歷史的職業。電話技術於十九世紀末引入臺灣，並於 1900 年開放大眾使用，當時尚需以人工操作電話交換機以接通發話與收話兩端，並隨著電話的蓬勃

* 本文改寫自 2010 年游鑑明教授開設「近代臺灣婦女與性別史專題研究」之學期論文，初稿承蒙游教授多次提點以及共同修課同學的指教。撰寫期間，蒙家祖母陳李素吟女士以及李博文先生、張李淑美女士等長輩提供珍貴資料，廖靜雯、吳佳芸與廖聖傑協助校對與製作圖表，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修改意見，一併謹致謝忱，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最後，謹以此文紀念未曾謀面的先外曾祖母李林阿幼女士。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發展，日本殖民政府大量採用女性擔任電話接線生，成為當時新興的女性職業。本文旨在討論電話接線生如何成為當時臺灣女性得以選擇的工作、哪些女性可以成為其中的一員，以及接線生為何被大眾「聽見」，以至於被視為專屬於女性或適合女性從事的工作。對照其他地區的電話接線生，殖民統治下的臺灣有何特殊性，從而見證女接線生故事背後所隱含之性別、職業與社會的關係。本文首先探討日本殖民政府為何僱用女性擔任接線生，嘗試比較其他國家電話發展，突顯臺灣在日本統治下的不同之處。其次，從女接線生的招募，分析當時由哪些女性從事，其中臺籍女性又如何佔有一席之地。接著從幾位女接線生的職業生命史，討論她們的就業動機、薪資收入以及職業生涯。最後，從女接線生的工作情況，以及用聲音溝通的職業特性，探討職業女性與大眾之間的性別互動，「聽見」歷史上另一種職業女性的「聲音」。

關鍵詞：交換手、女接線生、臺灣日治時期、電話、職業婦女、職業性別

前 言

電話是現代通信事業的變革之一，臺灣引入電話始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並於 1900 年開放大眾使用。¹ 當時的電話傳訊技術，尚須透過人工操作電話交換機（Telephone

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1998），卷4，〈經濟志交通篇〉，冊2，頁1128。

Switchboard，又稱坐席臺），將發話端信號接線至收話端。²而負責操作電話交換機，媒介收、發話兩端的靈魂人物，即是電話接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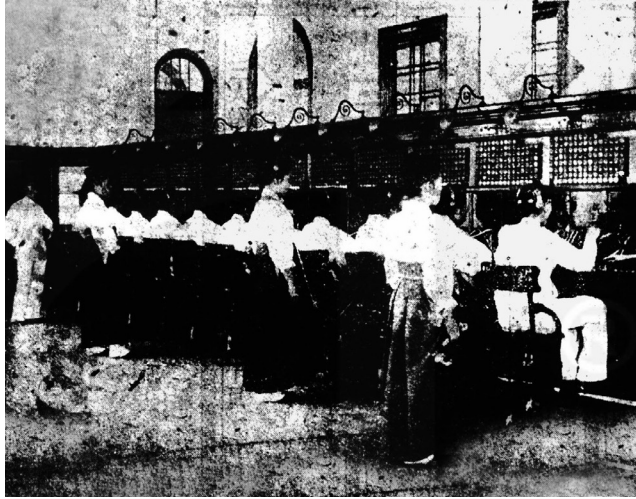
在日本統治之下，臺灣電話接線生被稱為「電話交換手」，或以「交換嬢」、「交換姬」、「電姬」、「モシモシ姫」³等頗具性別意識之稱呼，散見於報刊、詩文之中，從其用語可見接線生給人女性職業的性別印象。此外，接線生的照片圖像亦可見於當時報章雜誌，顯示一排女子坐在電話交換機前，身後一位「取締」（即監督）的景象。（圖一）圖像記錄了電話通信設備的演進，也實際留存女性在人工電話交換時代的印象。甚至，在年長臺灣人的印象中，電話彼端傳來的一聲「もしもし」(moshimoshi)，更成為見證此一電信變遷的歷史記憶。隨著電話技術的改進，現今電話接線生雖已是消失的職業，然而其遺緒卻影響往後社會大眾對於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諸如「總機小姐」或「客服小姐」等以「聲音」服務人群、普遍被視為女性的工作。

根據游鑑明整理自 1930 年臺灣總督府調查報告，當時臺籍女性所從事的新興職業之中，接線生人數位居第四，僅次於教師、產婆與護士；而在臺日籍女性從事接線生人數，也僅次於教師、護士，位居第三。此外，從職業的性別化來看，除產婆、護士與打字員以女性為主、無臺灣男性從事或極少從事外，印象上是女性職業的電話接線生，持續有一定

² 楊振興等，《天涯若比鄰特展專輯》（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05），頁 15。

³ 「モシモシ姫」引自「お通話中」の武器，《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8 月 10 日，第 7 版。

圖一：1909年臺灣電話女接線生的工作實況



說明：身著白色上衣工作服的電話接線生操作著電話交換機，後方立者為電話取締（監督）

資料來源：〈電話交換狀況（一）〉，《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0月6日，第5版。

比例的臺男從事。⁴ 可見接線工作在女性就業選項中佔有一席之地，在大眾印象中也是女性的職業，但實際上卻非全由女性擔當。從職業的性別化切入，本文欲討論電話接線生如何成為當時臺灣女性得以選擇的職業、哪些女性可以成為其中的一員，以及接線生為何被大眾「聽見」，以至於被視為女性專屬或適合女性從事的工作。更重要的是，對照其他地區的電話接線生，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有何特殊性，從而見證

⁴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30、32。另可見吳政憲統計1924-1942年接線生性別比例，亦顯示歷年男接線生大致佔約7%至11%左右，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以臺北局為中心的探討〉，《興大歷史學報》，期19（2007年11月），頁414-415。

女接線生故事背後所隱含之性別、職業與社會的關係。

前人對於日治時期臺灣職業婦女的研究，以游鑑明的博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最具代表性，其聚焦於女教師、女醫師、產婆、女護士、女工等職業，分析當時婦女走出家門、走入職場之種種，探討女性就業環境成因、取得職業的過程與經驗，以及對家庭或社會的影響等，為本文之啓發。雖然該文一度以郵電機構的統計與報導提出臺籍女「通信事務員」（按：1917年後接線生的正式職稱）的就業機會是來自日籍女性人力的不足，但未就此更進一步剖析。不過本文仍援用游氏所定義的「新興職業」，即因應新的工商業與公共事務發展而出現的新職業。⁵ 竹中信子巨作《日治臺灣生活史》雖以在臺日本女性為主體，但在女性勞動營生及貢獻國家與社會的脈絡下，不僅對女接線生著墨不少，並述及參與其中的臺籍女性。⁶ 其他相關研究，尚有鄭秀美對於戰前底層婦女勞工的研究，⁷ 以及翁聖峰從漢詩文學著手，討論文學中的職業婦女。⁸ 然在這些研究中，電話接線生雖偶爾出現文中，但非主要探究對象，以致資料蒐羅與分

⁵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30。

⁶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7），頁115、327-329、333；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 1926-194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9），下冊，頁35-36。

⁷ 鄭秀美，〈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勞動群相(1895-1937)〉（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

⁸ 參見翁聖峰，〈日治時期臺灣「女車掌」文學與文化書寫〉，《文史臺灣學報》，期1（2009年11月），頁207-246；翁聖峰，〈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的變遷及女性地位〉，《臺灣學誌》，期1（2010年4月），頁1-31。

析偶有誤差。⁹ 近年歷史普及與大眾史學(public history)逐漸興盛，女接線生也受到矚目。例如蔡蕙頻的《好美麗株式會社》，深入淺出地引領讀者沉浸於日治時代臺灣女性「粉領族」群像，其中亦專章介紹女接線生工作、社會地位及其職業興衰。¹⁰

臺灣近代電話接線生的專論，僅見吳政憲探討日治時期電話與接線生的發展，考察臺灣資訊社會之建構，以及連浩雅所撰碩士論文，惟後者幾乎承襲前者的研究與觀點。雖然吳氏整體而論，仍以資訊科技與社會變遷關係為主，但亦論及接線生的性別與職業，並貢獻各類詳盡的統計材料。¹¹ 然而，吳氏與蔡蕙頻皆認為 1930 年後臺灣各地陸續採用自動交換機設備，導致女接線生被裁員、停招乃至人數沒落，機械「進化」促使女接線生走入歷史。¹² 卻未能解釋吳氏統計數據與論證之間的矛盾，因為直到 1940 年代全臺灣女接線生人數仍持續增長，有更多的女性加入接線生的行列。¹³

陳芝蓉則探討博覽會中新興職業女性的身影，女接線生

⁹ 如翁聖峰〈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的變遷及女性地位〉一文，摘要及內文雖提到「交換姬」、「電話姬」等詞，但並未就此引述史料並進一步討論，且其所做的《臺灣日日新報》接線生報導統計僅 6 則，遠少於本文所引用，相當不合理。

¹⁰ 蔡蕙頻，《好美麗株式會社——趣談日治時代粉領族》（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3），頁 75-96。

¹¹ 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391-443；連浩雅，〈1900-1930 臺灣電話接線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

¹² 蔡蕙頻，《好美麗株式會社》，頁 94-96；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437-439。

¹³ 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395-396、407-408、414-415，表 2、7、11。

除擔任場內電話通訊的工作外，也是「被展示」的一部分，即展間設置交換室，讓民眾觀看接線工作的實際情況。¹⁴ 然而陳氏因命題與材料之故，較著重於女接線生的職業本身，未能進一步處理接線生的性別與社會互動。此外，陳氏也援引吳氏的研究，認為臺灣與其他國家「同樣」歷經接線生「女性化」、女性完全取代男性的過程，¹⁵ 忽略在殖民統治下，臺灣接線生職業性別化發展所存在的差異。

總而言之，日治臺灣電話接線生的歷史除了仍有進一步斟酌與探索的空間外，對於探究當時女性走入職場與社會變遷的關係，特別是職業的性別化，有待更具性別意識的認識與探究。

本文將首先探討日本殖民政府為何僱用女性擔任接線生，嘗試比較其他國家電話發展，突顯臺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特殊性。其次，從女接線生的招募分析當時由哪些女性所從事，臺籍女性又如何在其中佔有一席之地。接著從幾位女接線生的職業生命史，討論她們的就業動機、薪資收入以及職業生涯。最後，從女接線生的工作情況，以及用聲音與社會大眾互動的職業特性，討論她們與大眾之間的互動以及如何被「聽見」與「看見」。本文更期望從觀察女接線生一職，探討近代臺灣女性就業是突破傳統性別框架、走出女性獨立自主道路的嘗試；抑或包裹「新時代」的外衣，卻仍繼續受到家庭、社會乃至於國家的傳統性別框架所束縛。此

¹⁴ 陳芝蓉，〈「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中的女性角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頁118-121。

¹⁵ 陳芝蓉，〈「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中的女性角色〉，頁120-121。

外，本文尚有一項限制，即所討論的接線生包括臺籍與在臺日籍女性。除非論述所需以及史料得以區辨，否則行文之中未冠以族群別的「女接線生」一詞將兼及兩者，而且正如本文將討論的，就客觀人數上仍以日籍女接線生為多。

一、她／他的聲音：臺灣「女」接線生的出現

1898年臺灣總督府開始架設臺北、臺中與臺南之間的電話線，並從東京引進電話交換機。¹⁶ 同年9月，電話正式開通，開啓臺灣的電話通信時代。然而，臺灣最早的電話，並非民間所用，而是總督府架設於南北各官署及軍事單位之間，且最初僅有30個單位使用30支號碼。¹⁷ 次年，在越來越多民眾的請願下，總督府從善如流，著手研擬電話官制與經費安排，準備開放公眾使用。¹⁸ 1900年4月，總督府公告公眾申請電話辦法之〈臺灣電話交換規則〉，¹⁹ 並於6月中旬於臺北、臺南等地正式啓用。²⁰ 由於電話起初僅提供官

¹⁶ 〈電話交換所の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8月21日，第2版。

¹⁷ 〈電話交換局〉，《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7日，第2版。

¹⁸ 〈公眾電話架設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2月22日，第2版；〈一般市民の電話加入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2月6日，第2版。

¹⁹ 〈臺灣電話交換規則（臺灣總督府令第317號）〉，1900年4月13日，收入《臺灣總督府府報》，727號（1900年4月13日），頁27-32；〈電話定章〉，《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4月14日，第5版。

²⁰ 〈公眾電話の交換開始〉、〈臺南電話の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6月16日，第2版。

方使用，原直屬總督府管轄，並於府內設「電話交換所」。²¹但基於日本內地郵電合一的管理體制，電話線路的搭設與測試，早已由各地郵便電信局主持，²²因此，1902年臺灣總督府修正郵便及電信局官制，各地電話交換局同郵政、電信等歸各地「一等郵便電信局」管理，²³並歸「民政部遞信局」統籌。²⁴在此體制之下，電話接線生應是臺灣女性最早投入殖民政府郵電工作的職業，同時也是女性進入公部門工作的職業之一。

過去研究指出，1920年前後，接線生一職開始出現女性勞動營生的身影。游鑑明認為，受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官民鼓勵與婦女自覺影響，女性開始走入職場，並選擇從事適合女性的職業；加以1920年代以後，新興事業的發展與就業管道的增加，屬於新興職業的電話接線生，與護士、教師等職業同樣受到女性的青睞。²⁵竹中信子則將女性尋求經濟自立、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態，置於一次世界大戰女性投入勞動

²¹ 〈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官制(敕令第92號)〉，1900年3月30日，收入《臺灣總督府府報》，727號，頁37；〈電話交換所の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10日，第2版。

²² 〈電信電話線路試驗規程(訓令第120號)〉，1898年5月20日，收入《臺灣總督府府報》，296號(1898年5月20日)，頁41-42。

²³ 此時原〈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官制〉則公告廢止。〈郵便及電信局官制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1902年1月26日)，頁10；〈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改正(敕令第6號)〉，1902年1月24日，收入《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1902年2月2日)，頁1。

²⁴ 總督府管理郵電之中央部門幾經變革，從最早民政局郵便部(1895)、陸軍局郵便部(1895)、民政局通信部(1896)、民政局通信課(1897)、民政局通信局(1901)、民政局遞信局(1919)，最終為交通局遞信部(1924)。參閱曹潛，《中華郵政史·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頁149。

²⁵ 參閱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26-30。

的世界趨勢之中。²⁶ 在大時代背景、政府政策與較為開放的社會氣氛中，臺灣女性的就業市場亦由之開啓，接線生似為其中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回顧其他國家的電話發展，接線生一開始幾乎都由男性擔任。在清末中國北京電話局留下的照片中，可見一排綁著長辮的中國男性坐在電話交換機前，擔任「學徒」（或稱司機員），即電話接線生（圖二）。²⁷ 在電話發展最早的美國，1880年代以前皆是男接線生，此後開始僱用未婚女性並且很快地取代了男性。1890至1900年代美國各地電話局，還可見男、女接線生混坐於交換機前工作（圖三）。²⁸ 日本早在貝爾(Alexander Graham Bell, 1847-1922)電話機於1876年獲得專利後，隔年就進口機器進行實驗，1880年代開放公眾使用電話時即僱用女接線生，負責白天接線業務，男性則負責夜間。1900年東京的430名接線生中尚有100名男性，隨後女性很快地完全取代男性，到了隔年女性完全制霸東京電話的交換業務。²⁹ 此時，臺灣的公眾電話通信才正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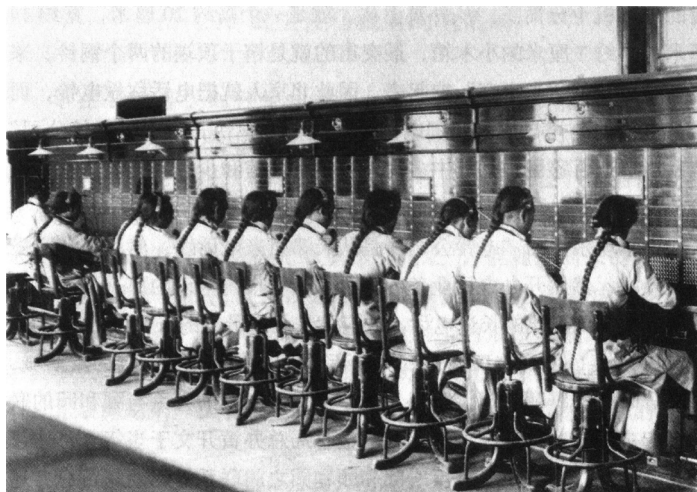
²⁶ 竹中信子，《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頁97-98、113-119。

²⁷ 殷京生，《當代北京電話史話》（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9），頁7-8。

²⁸ 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電話、Radio、留聲機的社會史》（臺北：群學出版社，2013），頁118；松田裕之，《電話時代を拓いた女たち——交換手のアメリカ史》（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8），頁59、61，写真-4。Venus Green, *Race on the Line: Gender, Labor, and Technology in the Bell System, 1880-1980*, p. 37.

²⁹ 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頁141、145-146。

圖二：清末北京電話局人工交換臺及男接線生



資料來源：殷京生，《當代北京電話史話》，頁 7-8。

圖三：1890 年代美國紐約長途電話交換室男女接線生混坐



資料來源：Venus Green, *Race on the Line: Gender, Labor, and Technology in the Bell System, 1880-1980*, p. 37, figure 12.

事實上，幾乎與最初電話向公眾開放同時，早在 1900 年，臺灣也如同日本內地招募女接線生。根據報導，開辦當時即招募女性加入接線生行列，是爲了因應交換工作人力不足的舉措。³⁰ 隔年，報載臺北局電話開通時有女接線生 14 人、男接線生 6 人，但在白天服務的女接線生卻不足用，因此又再募集 22 名女接線生志願者。³¹ 1908 年底，也報導了臺北郵便局同時招募「男女交換手」的消息。³² 這些報導都印證臺灣開辦電話初期即男女共同擔任接線生工作，而且女接線生人數需求與配置已顯然多於男性。

從當時的討論，可以歸納臺灣招募女接線生的原因有二點：第一，男性接線生人力的不足，因此招募女性補足人力空缺；³³ 第二，參考日本內地的電話發展。1919 年《臺灣遞信協會雜誌》一篇〈論女子是否適任電信技術員〉（女子電信技術員の適否を論ず），從日本本土培育女性擔任技術員（包括女接線生）的經驗而論，認爲現代女性自尊心強、能力不輸男性，在人員不足之下，補充女性加入電信技術員是爲良策。³⁴ 顯見招募女性的考量，是爲補男性通信工作人

³⁰ 〈電話交換手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21 日，第 3 版。

³¹ 〈本島の電話事業（速水局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電話事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

³² 〈電話交換手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 版。

³³ 〈電話交換手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21 日，第 3 版；〈電話交換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

³⁴ AB 生，〈女子電信技術員の適否を論ず〉，《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 18（1919 年 11 月 17 日），頁 3-6。

力不足，與參考日本內地的經驗所致。雖然論者似在表達對女性工作能力的肯定，但不容忽視的是，論者同時也站在男性為主導者的角度，「認可」女性可以作為接線生的補充勞力。

在日本內地經驗的影響下，臺灣未如日本或歐美各國曾歷經接線生工作先由全男性擔任後接納女性，乃至女性人數後來居上取代男性的性別競爭過程，而是一開始即將女性納入接線生招募的性別群體，並受殖民地法規規範。根據 1901 年臺灣總督府最早頒布的〈電話交換手規則〉，明定選拔接線生的人選不分性別為滿 13 歲以上未滿 23 歲；女性應未婚。³⁵ 隔年，總督府又新增規定，郵便局中有女子接線生 10 人以上者，得從中挑選一位適當者擔任「取締」（監督）之基層管理職。³⁶ 其意味著女接線生增加，然在男女有別的年代，需要由女性擔任管理階層，方便運作；同時，女接線生也有了晉升的可能。至 1905 年可能為了因應電話使用者的增加，接線生需求再增，重訂〈電話交換手規則〉，其中女性不再限定未婚，年齡限制也將上限 23 歲刪除。取締的配置，則改為局內女接線生 20 名以下設置 1 名取締、以上則每 20 名接線生增 1 名取締；取締由局長從接線生中挑選任命，其職務與時間也由局長定之。³⁷ 惟取締晉任資格為各

³⁵ 〈電話交換手規則（訓令第 115 號）〉，收入《府報》，941 號（1901 年 4 月 18 日），頁 39。

³⁶ 〈電話交換手規則改正（訓令第 313 號）〉，收入《府報》，1274 號（1902 年 12 月 20 日），頁 65。

³⁷ 〈電話交換手規則（訓令第 51 號）〉，收入《府報》，1714 號（1905 年 3 月 23 日），頁 74。

局長權限，難以得知實際情況。³⁸ 同年統計數據，基隆、臺北、臺中、臺南四局，共計有女接線生 51 名，男接線生 22 名，各局男女比幾乎為 3 比 7。³⁹ 至 1908 年「電話交換手」首次列名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表一），其中臺北、臺

表一：1908 年電話接線生人數統計表

	日 女	日 男	臺 男	總 計
臺 北	24	8	1	33
臺 南	14	4	0	18
臺 中	7	4	0	11
宜 蘭	0	2	1	3
苗 栗	0	2	1	3
淡 水	0	2	1	3
嘉 義	0	4	0	4
斗 六	1	2	0	3
鹽水港 含新營出張所	0	0	3	3
總 計	46	28	7	8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一年(1908)，頁 132-154。

³⁸ 後文將論及 1920 年代女接線生李勤以判任官「通信書記補」擔任取締，只是目前可見的資料難以確認取締是否雇員（如同接線生一樣）與基層判任官皆有，也無法肯定是否隨年代不同而改變。此外連浩雅引〈電話交換手規則〉稱接線生任滿三年符合晉升取締資格，惟查原規則與歷次修訂改正紀錄，皆未見相關條文，見連浩雅，〈1900-1930 臺灣電話接線生〉，頁 45。

³⁹ 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412。

中、臺南、宜蘭、苗栗、淡水、嘉義、斗六、鹽水港（含新營庄郵便出張所）9地郵便局，共計81名接線生，35名男性中有7名臺人（本島人），其餘女性皆為日女而未見臺女。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女接線生雖佔絕對多數，但僅有臺北、臺中、臺南與斗六僱女性，尤以臺北最多達24名；其餘各地僅用男性，而鹽水港郵便局3名接線生皆為臺男。⁴⁰不過，《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未完整收錄所有接線生名錄，例如基隆已開通電話卻未列名；又根據報載1908年臺北電話接線生人數統計女29名、男6名，共35名，若再加上實習生7名，合計42名，其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載33名有所出入。⁴¹儘管統計有所侷限，但大致可從男女比例瞭解，在臺灣電話開通之初，女性接線生已為多數。

日治臺灣電話接線生性別的另一項特徵，是女性作為補充勞動力投入後，隨著電話的普及其人數快速增加，但男接線生並未因此走入歷史。由游鑑明根據《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所整理1930年的電話接線生人數來看，當時臺籍女性佔196名、日籍女性佔586名，而臺籍男性則是121名。⁴²如重新審視同一份材料（表二），尚有15名日籍男性。換言之，男女接線生比例應為136比787，女性佔83%。同時，一併檢視男性居絕對多數的郵電通信從業人員，更可注意「電話交換手」一項是最多女性從事的工作，其次是「通信業主、職員」，再次是收發電報的「電信通信員」；

⁴⁰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一年(1908)，頁132-154。

⁴¹ 〈東天紅〉，《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9月30日，第7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一年(1908)，頁132。

⁴²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32。

表二：1930 年度臺灣通信事業從業人口表

職稱別	臺女	臺男	日女	日男	外國女	外國男	總數女	總數男	合計
通信業主、職員	6	349	43	643	0	0	49	992	992
電信通信員	2	110	7	228	0	0	9	338	347
無線電信通信員	0	2	0	77	0	1	0	80	80
電話交換手	196	121	586	15	1	0	783	136	919
集配手、遞送手、郵便手 ⁴³	0	1111	0	106	0	0	0	1217	1217
其他	0	9	1	8	0	0	1	17	1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頁126。

而且電話接線生更是唯一女性絕對多於男性的通信職業。再從族群與性別交叉來看，日籍女性最多，其次是臺籍女性，再次是臺籍男性，最少是日籍男性；另外，尚有一名外籍女性。⁴⁴ 吳政憲同樣注意到女性比例的問題，他根據總督府發行的遞信年報《遞信統計要覽》，統計1924至1942年的接線生人數，也可見全臺男性（未分族群別）接線生大致在70-90人左右，女性則從將近600人到戰時逾千人以上。（見附表）⁴⁵ 雖然對照吳政憲與游鑑明的整理，兩者統計1930

⁴³ 擔任郵件收攬投遞為「集配手」，專任郵件分揀為「郵便手」。參閱林清槐，〈跨越兩個朝代郵政服務點滴〉，《中華郵工會訊》，期46（2009年3月），頁21。

⁴⁴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頁126。

⁴⁵ 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414-417。

年的男女人數比例並不一致，猶見統計數據的侷限，但這些數字仍反映出臺灣接線生工作雖以女性為主，但總有一定比例的男性。⁴⁶

女性擔任電話接線生的人數不僅逐年增加，並始終佔絕大多數，即便仍有少數男性任職，但大眾的印象仍視之為女性職業，如此也使得「交換孃」、「交換姬」、「電姬」、「モシモシ姬」之名頻繁出現，成了接線生出現在大眾筆下的代名詞。不過，正如前述日本內地的經驗為殖民地所參考，接線生職業的「女性化」過程，臺灣既非特例，更是世界性的趨勢。過去研究注意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各國隨著電話事業興起，相較其他新科技行業與男性領域相連結，接線生反而經歷快速「女性化」的過程，並由女性完全取代男性。其中包含不同層面的性別觀，除了經濟層面的剝削——女性工資較為低廉，更重要的是，在社會文化層面上，女性被社會期待的規範：符合電話接線生需服從上級、耐心與人溝通之工作需求。甚至電話接線生端坐機臺、不任意於公共場所走動，亦符合西方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被期許的美德。相較男接線生，卻經常粗魯無禮，甚至拿用戶開玩笑或工作到一半在地上玩起摔角。美國在 1880 年前後開始啓用女性接線生後，大受歡迎，此後女接線生人數也大幅上升，直至取代男性。⁴⁷

⁴⁶ 吳政憲乃據歷年《遞信統計要覽》整理而成，同樣是昭和五年(1930)的男女比為 70 比 742，卻與游鑑明採用的《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數據有約百人的落差。

⁴⁷ 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電話、Radio、留聲機的社會史》，頁 117-119，145-146；布倫達·馬多克斯(Brenda Maddox)，〈女性與電話〉，收入伊錫爾·德·索拉·普爾(Ithiel de Sola

在臺灣，1920年代的論者同樣認為女性較男性動作靈敏細心、應答有禮，加以女性聲音較為明亮，更適合擔任接線生，⁴⁸ 其論調與其他國家如出一轍。但臺灣電話發展晚於日本內地，而日本又猶晚於歐美國家，縱使前述「補充勞力」是現實的考量，殖民母國乃至於他國經驗的汲取與挪用，毋寧才是當時論者思考招募女性接線生的重要參照，並應是影響臺灣自電話發展之初即僱用女性任職接線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臺灣招募女性擔任接線生後，在兩性相較下，女性顯然受到好評，似乎逐漸排擠男性接線生的生存。根據1907年的報導可知，正如同前述日本內地剛發展電話的初期一樣，接線業務採取男值夜班、女值日班的「性別分工」。男接線生多為中學生，白天在校上課，晚上則在電話局值班。原來值班時間為晚上六時到隔日早上七時，後來因為男接線生言語態度較為粗暴，造成電話用戶諸多「苦情」，因而調整為晚上十時至隔日早上七時。為了減緩輿論抱怨，該報導特地告知讀者，晚間服務的「男子之聲」，多為貧困苦學的中學生，他們以電話接線生工作貼補學資，試圖為男接線生說情。⁴⁹ 可見自從女性擔任接線生後，與男性相較之下，女性「輕柔而且纖細」、⁵⁰ 聲音明亮、應答有禮等特質

Pool)主編，鄧天穎譯，《電話的社會影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276-281。

⁴⁸ 飛松秀二，〈電話交換雜言〉，《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32（出版日期不詳，從期數推測應為大正十年前後），頁44。

⁴⁹ 〈夜中電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2月23日，第2版。

⁵⁰ 〈作通話的媒介——交換姬的生活——是個活機器嗎？〉，《臺灣民報》，1930年1月1日，頁12。

被突顯了出來，更加賦予往後女性接線生「應該具備」的性別特質。尤其《臺灣日日新報》為官方媒體，此種報導更具規格化女接線生的意義。男接線生值夜班應可理解為女性不宜夜間工作之故，但也猶見女性較男性受到電話用戶歡迎，逐漸使女接線生值班的時間延後至深夜，但這也排擠到男接線生的工作時段與工作機會。男接線生的存續受到影響，性別之間的角力亦呈現其中。

當時西方國家乃至日本內地皆完全採用女性接線生，臺灣也曾論及是否跟進。1909年，臺北新的電話交換室落成，當局開始考慮完全廢除男接線生，全由女性擔綱，此時報導者歸因於女接線生的技術較佳。⁵¹ 至於「技術佳」所指的可能是操作電話交換機臺，也可能是指女接線生與客戶的應對進退。總督府通信局長於1911年談論通信事務時提到：

電話交換手，在〔日本〕內地悉採用女子，在本島除臺北而外，皆男女混用，是殆女子不足於用者歟。然男女混用，非有利於電話交換接續者，若不能全部以女子為用，則以專用男子為便。至於男子又不足於用，則誠無可如何也，恆嘖有煩言，故自茲以往，欲使全島各局，悉取女子而用之也。⁵²

可以發現當時風氣還是認為年輕男女混用共事不妥，再加上男接線生被認為較易與電話用戶發生衝突。換言之，該局長認為，以期望接線生成為單一性別的工作為前提下，純用女

⁵¹ 〈移轉後交換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7日，第2版。

⁵² 〈角通信局長談（上）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12日，第2版；〈角局長談郵務，電話交換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13日，第2版。

性比起純用男性者佳。而文中所謂臺北局已無男女混用，應指空間或時間安排上讓男女分開工作，而非指臺北已無男接線生。查同年與隔年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郵便局仍有男接線生。⁵³ 隔年1月，報載臺南電話交換局為將要廢除男接線生而感到憂慮，因為當時招募女子不易，「現實得三十名之女子交換手，尚自為難，時有缺員之弊，若廢男子交換手，則其益難也可知矣」。⁵⁴ 此時論述中的男女接線生的主、客體已產生變化，女性已經不再只是當初的補足人力，而是期望有朝一日能皆用女性，在此之前的不足人力反而由男性補充。此外，當兩性同任接線生時，女性的「性別特質」更勝一籌，使當局認為她們比男性更適合從事此業，進而使其成為該職業的主體性別，而非原先補充男性人力不足的客體。到了1914年的報導，已可證實女接線生須輪值晚班、夜班；⁵⁵ 而曾任職日治臺北帝國大學文學院與戰後臺大圖書館的陳黃快治女士(1905-?)，在1921年就讀臺北第三高女期間曾半工半讀，課後晚間七時至十時在臺北郵便局兼差電話接線生。⁵⁶ 筆者先外曾祖母李林阿幼女士(1906-1983)

⁵³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四年(1911)，頁137-138；明治四十五年(1912)，頁188-189。

⁵⁴ 〈改良臺南電話交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9日，第4版。

⁵⁵ 〈臺灣職業の女(十三)忙しい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1日，夕刊第1版。

⁵⁶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臺大校友季刊》，期7(1998年7月)，收入網路版《臺大校友雙月刊》，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年9月2日。

在 1920 年代任職於基隆郵便局時，亦需輪值夜班。⁵⁷ 可見女、男接線生日夜分工，到了後來也有所改變。

臺灣接線生發展的特殊之處，即至日治末期仍有少數男接線生，縱然長期男女比例懸殊、女性皆佔絕對多數，但可知當初通訊局長完全採用女性擔任接線生的期望並未實現。1917 年廢止〈電話交換手規則〉，新頒定〈臺灣總督府郵便局雇員規程〉，將所有郵政、電信與電話人員一併規範。其中，接線生的正式職稱也從「電話交換手」改為「通信事務員」，與其他郵電人員相同，而且性別依然含括男女。此規程沿用至日治結束，猶見男性在法規上並未排除於接線生之外。⁵⁸ 直到 1944 年日本戰事惡化，因應強化戰時體制，徵召男性上戰場，才明文公告將電話接線生列為 17 項男性禁止從事行業之一。⁵⁹ 無論人數、規程皆顯示男接線生的存在，究竟為何不若日本內地及其他國家完全由女性取代，推測仍與人力不足和社會風氣有關。後文將會論及，接線生需有初等教育程度、會說流利日語才能擔任，但能符合資格的女性不多，而且接線生的工作薪資待遇並不算高，如受更高教育者有更好的發展，無論升學、就業甚或走入家庭等，都使人員流動率高、人力窘迫。其次，臺灣各地接受女性外出工作的風氣或許也有影響。前曾述 1912 年臺南電話局對撤

⁵⁷ 李博文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2002 年 1 月 12 日），未刊稿。

⁵⁸ 〈臺灣總督府郵便局雇員規程（訓令第 1 號）〉，收入《府報》，1202 號（1917 年 1 月 21 日），頁 60。

⁵⁹ 〈男子從業者之制限〉、〈男子就業の制限禁止、女子動員の強化促進：劃期的勤勞動員體制確立〉，《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9 月 23 日，夕刊第 1 版；〈この職場は女の手て男子に就業禁止令〉，《旬刊臺新》，期 1(1944)，無頁碼。

廢男接線生的憂心，即因當時女子願意擔任接線生者少，才會「不得已男女並用」，顯見當時社會風氣仍較保守。⁶⁰ 再從表1的統計可知，明治末年部分較偏遠處無女接線生；而1916年「電話交換手」職稱（後併所有郵電人員通稱「通信事務員」）最後一次出現《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一般地區接線生皆女多於男，但如宜蘭、臺東人不僅接線生少，女性比例更低，分別為2女4男、1女3男。⁶¹ 最後，則是統計資料本身可能的侷限，日治後期的數據無法辨識男女接線生之間工作內容的異同或職務階層的性別關係。縱使《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列出名錄，後期又受新法規與郵電內部組織影響，接線生同電信人員列名「電信係」下的「通信事務員」，其中的男性更是難以區別是否為電話接線生。

無論如何，比起日本國內與其他國家，日治臺灣的電話接線生所存在的性別特色，應該可以說男性從未全然消失，但大眾只「聽見」女性，因為女性從一開始就位居臺灣接線生的主流性別。

二、女接線生的招募資格與臺籍女性的加入

電話接線生成為在臺灣的女性可以選擇從事的新職業後，這些被大眾「聽」見的女「聲」，隨著電話的發展，走入了臺灣人的生活之中。究竟電話彼端傳來的女「聲」是誰？又是誰才有資格執起話筒擔當人們溝通的橋樑？

⁶⁰ 〈改良臺南電話交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9日，第4版。

⁶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五年(1916)，頁148-149。

（一）男女有別的人力需求與招募資格

臺灣自電話開通後，用戶大幅增加，迫使各地電話局增購電話交換機座或增雇電話接線生。⁶² 雖然對於女接線生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正如同其他新興的女性職業一樣，仍需經過一定的篩選過程。根據 1901 年的〈電話交換手規則〉，除了年齡限制，基本的身體條件必須強健、視力與聽力正常、言語明晰、動作敏捷，還需有禮貌以及品行端正。符合資格者，須再經筆試，科目為「一讀書，電信電話相關規則；二作文，書牘文；三筆蹟，楷書、行書；四算術，加減乘除」。各科目滿分採 100 點制，平均未達 60 點或單一科目不滿 40 點者不及格。通過考試者再經選拔，獲選者經一個月以上的實務練習且合用者，再繳交保證人保證書後才能正式任職接線生。⁶³ 可見，此時要擔任接線生，「學歷」並非必要，僅有考科而沒有學歷的規範，不限定是否受過新式教育者報考，但考科內容卻與初等教育相關，入行者仍應具基本的語言與算術能力。1905 年重訂的〈電話交換手規則〉之中，新增了高等小學校三年級修業完成者免試錄取，其餘仍須參加筆試，惟科目不變，但及格標準改訂為總得點數（共 400 點）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即各科平均須約 66.67 點，單科亦須達 50 點以上，標準較 1901 年規則略微提高。⁶⁴ 1908 年報載臺

⁶² 〈交換室移轉後情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26 日，第 2 版；〈臺北電話激增（豫備機械の供給）〉，《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16 日，第 7 版。

⁶³ 〈電話交換手規則（訓令第 115 號）〉，收入《府報》，941 號（1901 年 4 月 18 日），頁 39。

⁶⁴ 〈電話交換手規則（訓令第 51 號）〉，收入《府報》，1714 號（1905 年 3 月 23 日），頁 74。另，1907 年公告〈電話交換手規則〉新增，

北郵便局招募男女接線生，即列出〈電話交換手規則〉規定的免試、受試資格與考試科目，⁶⁵ 但也論及試題簡易，僅測驗基本能力。⁶⁶

接線生的招考資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入行門檻不高，報名者只需要受過初等教育，甚至不用畢業。相較同時期，另一培養郵電技術與官僚人才管道之「通信養成所」所招募的「通信生」，不僅限收男性，且考試科目較為艱深，除楷書、行書、四則運算等與接線生考科雷同外，還另需具備漢字閱讀、撰寫公文以及基本英文能力。至 1905 年所加上的免試門檻，更要中學校三年級以上程度者。這些通信生報考時分郵便與電氣通信二科，錄取入學後，再經半年的公費課程訓練，分發進入政府郵電部門工作，擔任郵政及電信基層業務員、助手與技術人員，且服務期限至少須滿兩年。⁶⁷ 相比之下，以女性為主要從業性別的電話接線生，不僅門檻較低，且考入後不經授課，而是在局內見習至少一個月，無義務服務年限。

然而同時期的女性，受過初等教育者實非多數，有就業

取締由原電話交換手升任者，得不必依原規定實習。見〈電話交換手規則改正（訓令第 76 號）〉，收入《府報》，2183 號（1907 年 5 月 4 日），頁 17。

⁶⁵ 明治三十八年(1905)制訂的〈電話交換手規則〉招募考科同於明治三十四年的規定。參見〈電話交換手規則（訓令第 51 號）〉，收入《府報》，1714 號（1905 年 3 月 23 日），頁 74。

⁶⁶ 〈電話交換手採用〉，《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⁶⁷ 〈臺灣總督府通信生養成規則（訓令第 277 號）〉，收入《府報》，1007 號（1901 年 8 月 22 日），頁 54；〈通信生募集〉，收入《府報》，1015 號（1901 年 9 月 3 日），頁 3；〈通信生養成規則（訓令第 50 號）〉，收入《府報》，1714 號（1905 年 3 月 23 日），頁 73。

意願者亦是少數。1908年臺北招募接線生時共計男18名、女4名報名，最後僅錄取男2名，女則全數錄取。⁶⁸雖言男女兼收，但接線生的女性化職業取向卻已深植主政者的思維中。另一方面，女性報考者遠低於男性卻全額錄取，其中也反映了當時女性就業意願與教育普及率皆不高。同是1908年的統計，在臺學齡日籍女童就學率已達九成，相比學齡臺男就學率不及一成，臺女更少，僅1.02%；而就學人口全臺日女2,212人，臺男32,641人，臺女則有3,350人。此外，1911年入學六年制初等學校，最終得以畢業的臺籍女童僅約入學時的四分之一；日女畢業率卻未較佳，1920年以前，僅有36-42%日籍女童畢業，有時還略低於臺女。⁶⁹教育普及率不高，符合招募資格者寡，進而在資格認定上不以學歷（畢業）為絕對門檻；而女性受教育者尤少，亦可解釋為何臺灣無法立即比照日本內地或西方國家完全採用女子任接線生。進一步而論，即使同是郵電人員之「通信生」招募，在單一性別（男性）與更高教育經歷的限制下，符合資格者可能少於男女兼收、學歷門檻較低的接線生；但在初等教育尚未普及的年代，接線生招募亦不順利，報名人數也未必較多。易言之，縱使接線生招募條件不算高，具備資格者仍僅是少數中的少數。而就制度的實際執行面而言，似乎可見男性從通信生訓練成郵政與電信基層官僚與技術人員、女性則擔當接線生的傾向，亦可嗅得日治時期郵電機構內的性別分工，以及對於男、女有別的資格要求與從業期待。

⁶⁸ 〈電話交換手採用〉，《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日，第1版。

⁶⁹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87-90、288。

女性就業意願低，影響當局的徵人策略，以至於在報紙中頻繁出現招募女接線生的消息。雖然電話申辦戶數增加，接線人力需求孔急，卻只見招募女接線生的消息，未見男性。例如1910年4月，臺北募集電話女接線生的報導，受招募者需十三歲以上，測驗高等小學二年級左右程度的數學四則運算、楷行書習字，以及作文。⁷⁰ 同年7月，臺南因為改用新式電話交換機，又再招募數名「十五、六（歲）妙齡女子」為電話接線生。⁷¹ 是年底，嘉義郵便局因缺員重招女接線生，其資格為「以公學校出身者，年齡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為準」，報導者樂觀認為「諒應募者定不乏也」。⁷² 值得注意的是，這篇報導刊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並提及公學校資格，對象明顯針對臺人。又如1911年臺北郵便局招募女接線生，同樣提到這些女孩的學歷程度、年紀，以及倍增的報名人數：

臺北郵便局，曩日募集女子電話交換手，已於六日截止。共得二十名。比之前次所募集者，殆倍數焉。此應募者，定於本月十二、三日，施行試驗，而後採用。聞此應募者學術程度及年齡，俱為小學卒業程度，年齡平均十四歲云。⁷³

報導者一再著墨於女接線生的報考資格，強調僅需小學、公學校程度，並預期反應熱絡，頗有廣告宣傳之意圖。考量《臺灣日日新報》的官媒性質，這些報導暗示當局對於女接線生

⁷⁰ 〈電話交換手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4月26日，第2版。

⁷¹ 〈交換練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9日，第4版。

⁷² 〈募交換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20日，第3版。

⁷³ 〈交換手應募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09日，第2版。

的人力需求，反映臺灣女子就業意願較低的現實狀況。這些報導一方面鼓勵受過、或正在受初等教育的有志女子踴躍響應，另一方面似也意在告知讀者，受過初等教育的年輕女子可能的出路，即反過來為殖民政府鼓吹女子教育。並從小學校、公學校等用詞，猶見報導者鎖定的潛在讀者包括臺人與日人，也可見得縱然日籍女性在資格上較佔優勢，但當局招募並未侷限日人，只要是曾受過基礎教育的女性，即符合女接線生的招募標準。

此外，法規雖有明定，但前述各地報導所見招募年紀、資格多少有些差異，除了可能訊息錯誤外，或許也是各地因應所需人力而權宜「微調」招募辦法。同樣的情況往後還出現於 1920 年高雄的招募消息。這時接線生已改適用 1917 年頒布之〈臺灣總督府郵便局雇員規程〉：無論男女須十三歲以上（非電話交換事務者十五歲以上），並取得尋常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之學歷（非電話交換事務者須高等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經實習後則可正式雇用。⁷⁴ 但報導卻指出，為了應付人力不足，也有尋常小學校六年級未畢業者獲錄取。⁷⁵

1920 年代以後至日治結束，雇用接線生的規範皆未更動，當局招募消息也逐漸不見於報載。然如附表所示，此時期女接線生與整體接線生人數，以及電話用戶數皆上升。儘管材料難以直接證實原因，仍可推測一方面社會風氣轉變，尤其在官方鼓勵與社會輿論支持下，女性勇於突破傳統禁忌

⁷⁴ 〈臺灣總督府郵便局雇員規程（訓令第 1 號）〉，1917 年 1 月 21 日，收入《臺灣總督府府報》，1202 號（1917 年 1 月 21 日），頁 60。

⁷⁵ 〈打狗局近況——交換手補充難〉，《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28 日，第 2 版。

進入職場，⁷⁶ 接線生人力可能不若先前窘迫。其次，與下文將論及接線生另有招募管道有關，包括直接透過公、小學校招募畢業生。第三，受過初等教育、符合招募資格的女性亦較電話開通之初（1900-1910年代）大幅增加。據統計，1921年度臺籍女童在學人數突破3萬人，達30,450人，較前述1908年僅3,350人大幅增加近10倍；日籍在學女童也有9,759人，是1908年的4倍。畢業人數與畢業率方面，1920年度自六年制初等學校畢業（自1915年度入學）的臺女亦達49.42%、人數1,227人；同年度日女1,065人畢業，畢業率依舊較低，僅39.24%，日女自1919年度起黃金交叉少於臺女，惟人數仍逐年增加。合併來看，女性受初等教育者增多，至少在1920年度共有2,292人自六年制初等學校畢業，比最早有紀錄之1911年度的435人增加5倍以上。⁷⁷ 雖然並非所有初等教育畢業的女性皆有機會投入接線生行列，但顯然合乎招募資格者已較過去增加。

1930年代以後，新聞報紙中不再出現電話局的招募報導，取而代之的是軍方的招募消息。1932年招募女接線生的報導突然重出江湖，由臺灣軍司令部募集，報導以斗大標題〈女軍の來襲〉顯示招募的軍事目的，並呈現空前盛況：僅募集1名電話女接線生，而有42人報名。軍方工作有其特

⁷⁶ 關於1920年代臺灣女性就業環境自官民鼓勵、女性自覺下之轉變，可參閱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11-26；另竹中信子亦論述大正年間，女性就業、女性社會與家庭地位變化的時代意義。參見竹中信子，《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1912-1925）》，頁329-340。

⁷⁷ 統計數據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88、90、288、291。

殊性，似不應與公眾電話事業相提並論，尤其該報導頗具政治宣傳性質，招考方式是朗誦時任日本陸軍大臣荒木貞夫(1877-1966)所撰關於早先發生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的回顧與展望，意在透過報導與招募本身，合理化日本侵華行動，也具性別化地宣揚女性的愛國意識，意在打破只有男性從軍的印象。然而，從報導中提到應徵者泰半具女學校學歷，年齡層涵蓋中年婦人、小學教師以及十五、六歲在學女學生，尚可看出有意從事者的身分來源，以及至少受過初等教育乃至中等教育的學歷，同時也呈現交換手職業已根深蒂固的性別化取向。⁷⁸

1943年日本海軍多次發布招募女接線生消息，猶見人力之動員與戰事告急。值得注意的是，不知何故，其招募資格明定日籍女子、排除臺女，年齡限制則較電話局的十三歲稍長，須十七至二十二歲；⁷⁹ 1944年則要求年齡二十歲左右、國民學校初等科以上學歷且身體強健的日籍女子。⁸⁰ 規定顯然為因應戰事需求，動員可用的女性進入軍隊通信工作，惟材料欠缺，在此之前是否皆由男性擔當、與一般電話接線生

⁷⁸ 〈軍司令部の副官室に女軍の來襲〉，《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9月21日，夕刊第2版。吳政憲則從這篇報導認為受1930年代不景氣，如接線生之一般工作變得搶手。但筆者認為，一方面電話局與軍方工作性質不同，本報導性質又頗具政治宣傳意味，與以往郵便局、電話局招募報導亦不同；另一方面正如下文將論及，電話女接線生至1920年代以後，尚有不同的招募管道，恐難據此等同於一般電話接線生的招募情況。參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401。

⁷⁹ 〈海軍武官府で電話交換手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7月9日，第3版。

⁸⁰ 〈海軍武官府で交換手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4年3月9日，第2版。

有何不同、以及限定日籍的考量等，仍待未來進一步探索。

總之，從以上討論可知，臺灣電話從開通之初，接線生的組成即以一群非常年輕，具小學、公學校學歷以上的少女為主。儘管殖民當局似未限制招募者的性別與族群，甚或在人力與職業性別化的考量下歡迎臺女加入，不過顯然當時日女才是接線生最主要的族群。戰時動員的接線生招募或許不同於一般電話接線生，但在性別化的報導與學歷要求方面倒是頗相似。然仍應注意，在女子教育與就業尚未普及的年代，擔任接線生的女性，無論臺、日籍仍是整體女性之中的少數。

（二）臺籍女接線生的比例

就族群的區別而論，雖然前述 1908 年臺北的招募報導無從得知臺人與日人的比例，〈電話交換手規則〉亦無族群之別，不過仍大致可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錄姓名、籍貫，辨識出臺籍接線生的比例。如表一之 1908 年臺北郵便局的 33 位接線生中，女性佔 24 人，且皆為日籍，未見臺籍女性。⁸¹ 兩年後的 1910 年，臺女才首次出現於「電話交換手」名單之列。⁸²

根據 1912 年的報導，其明確指出：「募集人員總計六名，其中一名採用本島人。」⁸³ 整體而論，雖然女性已是接線生的主要性別，但擔任接線生的族群主要還是日籍女子。如前文所討論過的，1905 年臺籍女子初等教育就學人數即使

⁸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一年(1908)，頁 132。

⁸²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三年(1910)，頁 129。

⁸³ 〈募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6 日，第 4 版。

略多於日女，但就學率與畢業率皆低；同時期日女雖然就學率非常高，畢業率依舊不高，人數相對較少，不過日女較高的就學率，縱使肄業，其能力或已足以應付接線生招募考試。加以，當時學制高等小學校僅供日人就讀，即免試資格僅日人能取得。而臺籍女子儘管從公學校畢業，其日語程度低於小學校畢業者，⁸⁴ 亦使得受過初等教育的臺女，與日人共同應試接線生時，較缺乏競爭力。更重要的是，接線生還需流利並標準地使用日語。⁸⁵ 種種條件皆顯示此時日人應比臺人更有優勢，有更多的機會成為接線生，並反映在實際的族群性別人數分布上。然而，正如同報導提及，女子報名者少於男性，以教育普及率而論，可見具備條件的女性少、有意願的女性更少，其中臺籍女子的意願又遠低於日女。

隨著時間往後推延，臺灣電話接線生以女性為主、以日人佔多數的組成結構未太大改變，但值得注意的是，1920年代臺籍女性比例，相較 1910 年代有顯著增加的趨勢；但至 1920 年代中後期，部分地區臺女微幅減少。受限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依照官署組織編制列名而非按照實際工作

⁸⁴ 竹中信子，《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 1926-1945）》，上冊，頁 80。

⁸⁵ 筆者家祖母陳李素吟女士與家姨祖母顏廖芳吟女士(1924-2010)皆回憶，母親廖林阿幼女士因曾任接線生工作關係，與日人接觸與溝通，得以練就一口流利日文，並與日人無異，印象頗為深刻。廖芳吟女士更進而提到，當時受公學校教育出身者日語仍帶有臺灣口音。李聰哲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1988 年 5 月 22 日），未刊稿；陳令杰，〈陳李素吟女士訪談紀錄〉（臺北：2010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4 日），未刊稿。祖母家原姓李，因先祖生活困苦，曾入贅廖氏，子嗣改姓廖，至祖母一輩全於戰後改回本姓李，惟同輩大姊顏廖芳吟女士仍維持廖姓，同家人廖、李二姓皆有。

表三：《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郵便局、電話局臺、日籍女接線生人數比

年度	臺女數(A)	臺女百分比	日女數(B)	日女百分比	總數(A+B)	備註
1908	0	0.00	26	100.00	26	臺男 1, 日男 6
1909	0	0.00	27	100.00	27	臺男 1, 日男 6
1910	1	2.63	37	97.37	38	臺男 1, 日男 1
1911	4	7.55	49	92.45	53	臺男 1
1912	3	5.08	56	94.92	59	
1913	6	9.23	59	90.77	65	
1914	5	6.76	69	93.24	74	
1915	4	5.00	76	95.00	80	
1916	4	4.49	85	95.51	89	
1917	2	2.44	80	97.56	82	
1918	3	3.85	75	96.15	78	
1919	2	2.63	74	97.37	76	
1920	24	30.38	55	69.62	79	
1921	26	26.26	73	73.74	99	
1922	37	33.94	72	66.06	109	
1923	48	36.36	84	63.64	132	
1924	48	36.09	85	63.91	133	
1925	42	31.58	91	68.42	133	
1926	30	22.73	102	77.27	132	
1927	18	13.74	113	86.26	131	
1928	19	13.38	123	86.62	142	
1929	14	9.72	130	90.28	144	
1930	18	9.89	164	90.11	182	
1931	19	10.05	170	89.95	189	
1932	18	9.14	179	90.86	197	
1933	16	8.04	183	91.96	199	
1934	12	5.97	189	94.03	201	日男 2
1935	10	4.95	192	95.05	202	日男 2
1936	12	5.69	199	94.31	211	日男 2
1937	6	4.84	118	95.16	124	啟用自動交換
1938	6	5.41	105	94.59	111	
1939	6	5.22	109	94.78	115	
1940	6	5.22	109	94.78	115	
1941	20	17.24	96	82.76	116	
1942	60	44.78	74	55.22	134	
1944	60	49.59	61	50.41	121	最後一次紀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一年(1908)至昭和十九年(1944)。
說明：

1. 統計數字含部分時期出現的「臨時通信事務員」。
2. 1940年代以後受皇民化運動影響，無標註籍貫，加上部分臺籍接線生可能改日本姓名而無法辨識；另1943年無出版，資料從缺。

內容——一般皆將電信與電話人員同列而無法區別兩者，除了始終將電話與電信分課管理的臺北郵便局「電話課」與1937年獨立改制的臺北電話局外，目前尚能辨別1922至1924年三個年度的基隆與高雄兩地郵便局「電話係」之「通信事務員」為接線生，並可從中分梳籍別與性別。⁸⁶ 儘管史料的侷限，該資料的長期紀錄仍足以窺見1920年代臺、日籍女性人數的消長。

以臺北為例(表三)，1920年以前臺女比例皆不及10%，1920年突然上升至30%，79位列名的接線生中，臺女計24名。再從其中一位「張羅氏寶珠」的姓氏推斷，其應是已婚身分。⁸⁷ 1922年至1923年臺女人數與比例達到戰前巔峰，達36%，人數40名。大致在1920-1925年的五年之間，臺女比例多維持在30%以上。

至於高雄、基隆郵便局臺籍接線生未若臺北多，數字變化稍有不同。從表四統計可見，1922年至1924年高雄仍有臺籍男性任職接線生，而臺籍男女接線生的總和與比例持續上升，臺女增加最多，惟合計仍不及20%。基隆則較特別，臺籍女接線生人數與比例皆逐年略遞減，自25%降至17.5%。⁸⁸ 臺北、高雄與基隆三地儘管略有不同，但整體數字上，1920年代前期臺籍女性人數與比例大致是增加的。

⁸⁶ 依《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長年紀錄，可知除臺北以外，各地郵便局通常將電話與電報合併於該局之「電信課」之中。而自1917年「電話交換手」改職稱為通稱所有郵便局僱員之「通信事務員」後，即無法辨識究竟其名錄為電話接線生或電報人員。

⁸⁷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九年(1920)8月，頁178-179。

⁸⁸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一年(1922)，頁177-178、181；大正十二年(1923)，頁182-183、186；大正十三年(1924)，頁185、189。

表四：《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基隆、高雄臺、日籍接線生人數比

年度	基 隆				高 雄			
	臺女人數	百分比	日女人數	百分比	臺籍人數 女；男	百分比	日女人數	百分比
1922	13	25%	39	75%	3；2	11.11%	40	88.89%
1923	12	22.22%	42	77.78%	4；3	14.29%	42	85.71%
1924	10	17.54%	47	82.46%	8；2	18.87%	43	81.1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一年(1922)；大正十二年(1923)；大正十三年(1924)。

1920年代後期，臺北郵便局也出現臺籍女接線生減少的情況，1930年該局女接線生人數已增至182人（含24位臨時通信事務員），臺女卻大幅降至18人，不及10%。⁸⁹ 1935年，增至204位接線生，臺女再降至10名。⁹⁰ 臺女減少原因不明，值得注意的是，對比1920年代中期臺籍男女初等教育畢業率，也曾一度萎縮：臺女從1922年度53.52%降至1926年的谷底36.15%，臺男則從1923年的高達70.07%，降跌至1926年41.38%，入學與畢業人數也曾一度微幅減少，至1920年代末期才又逐漸提升；相較同時期書房（私塾）入學男女人數，卻有提升。⁹¹ 一方面臺女初等教育畢業率的減低，是否間接影響1920年代後期女接線生的就業，因證據不足，仍不得而知；另一方面，若按顏廖芳吟女士口述日治時期中國文化意識較強的家庭，不願子女受日本教育來看，⁹² 此時期正好是臺人反殖民統治社會運動最劇之時，似

⁸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五年(1930)，頁204-207。

⁹⁰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年(1935)，頁237-239。

⁹¹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93、290-291。

⁹² 李聰哲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1988

有可能降低臺籍子弟就學意願，乃至於不願進入以日人爲主的就業職場，進而使臺籍女接線生人數減少。惟此僅爲推測，仍待史料的發掘與檢驗。

1937年變動更大，因臺北郵便局電話課獨立改制爲「臺北電話局」，開始採用新的自動交換設備，不需先前的大量接線生人力而裁員，⁹³ 以致接線生降爲 124 名、臺女僅佔 6 名。⁹⁴ 1940 年再降至總數 115 名、臺女依舊 6 名。⁹⁵ 臺北電話局改制以後，該局女接線生人數大幅減少，與電話交換技術的改變有關，不過這只是臺北的情況，對照同期全臺女接線生總人數大致仍舊逐年上升，除了臺北改制當年（1937 年）曾造成全臺總數略爲減少外，隨後又再度回升。（見附表）

除《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列名的臺籍女接線生減少外，如前文曾提到，1920 年代以後至戰前，招募消息也逐漸不見於報紙刊載，其中原因之一與接線生來源趨於多元有關，更多來自四面八方的臺、日女性透過不同管道就業。李林阿幼女士出生貧困，自幼即被送養爲媳婦仔，同輩受學校教育者少，女性更少，更遑論媳婦仔。當時公學校日籍老師到家中勸學，說服養家的理由是畢業後能至郵便局工作，賺錢幫助改善家庭經濟。因此她不僅得以進入公學校，並在畢業後由學校老師居中安排，進入基隆郵便局任接線生，至結婚懷孕後才離職。⁹⁶ 陳黃快治女士的訪談紀錄也提到，她考

年 5 月 22 日），未刊稿。

⁹³ 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407。

⁹⁴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二年(1937)，頁 290-291。

⁹⁵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五年(1940)，頁 275-276。

⁹⁶ 李聰哲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1988 年 5 月 22 日），未刊稿；陳令杰，〈陳李素吟女士訪談紀錄〉（臺

上三高女後，就學期間於課後晚間兼差接線生，她回憶當時打工的女學生甚多，包括一高女、靜修女學校，而且日人、臺人皆有。⁹⁷ 此二例猶見 1920 年代以後接線生招募管道多元，或為當局因應人力不足的對策。

口述紀錄顯示隱藏在統計數字以外的兼差或短期工讀人數。李林阿幼女士約於 1919 起至 1923 年擔任接線生，但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僅有 1921 至 1923 三年的紀錄；⁹⁸ 陳黃快治女士自述高女四年期間(1921-1925)半工半讀，亦僅列名 1922、1923 兩年，⁹⁹ 她也提到還有其他同樣兼職的女學生。從而可知，接線生應是當時甫受初等教育畢業至婚前的女性，或正在就讀高女之女學生的短期工作，可能打工兼差、服務不及紀錄者，使實際總接線生人數與臺籍接線生比例難以確切掌握，服務年資亦難認定。¹⁰⁰ 不過，由於日、臺女性比例懸殊，縱然可能有更多不見於數字紀錄的臺籍女子接線生，但同樣途徑亦有日女的加入，再加上如其他新興女性職業也普遍存在的日、臺不公平用人原則，¹⁰¹ 或如前

北：2010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4 日），未刊稿。

⁹⁷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⁹⁸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1921)，頁 171；大正十一年(1922)，頁 177；大正十二年(1923)，頁 182。

⁹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一年(1922)，頁 172；大正十二年(1923)，頁 177。

¹⁰⁰ 吳政憲曾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列名錄，計算臺北電話局臺籍接線生服務年資與離職率，但筆者認為這樣的數據顯然在史料侷限下應置疑。見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405-406。

¹⁰¹ 例如，同時代醫院護士聘用遇缺即先考慮日籍，臺籍護士如點綴般，

文曾述日籍女性語言與學歷競爭上的優勢，皆難改變數據所呈現日人多、臺人少的情況。

進入 1940 年代，受戰爭影響，在日本當局動員所有可用人力之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列臺北電話局的臺籍女接線生人數與比例才暴增。尤其太平洋戰爭後期日軍情勢轉敗，戰事到最後階段的 1944 年，臺北 121 位接線生中，將近半數，達 60 位漢姓臺女任職，其餘在皇民化運動下已改日本姓名者則無法辨識。¹⁰²

無論如何，就長期來看，雖然有許多臺灣年輕女性投入接線生工作，就如同各種新興職業一樣，受到研究者或大眾史作者關注。然而須釐清之處，即在於這群女性，客觀而論不是芸芸眾生之「多數」，無論是受教育的機會或當時社會風氣，更有日治下的臺灣所存在的特殊時空背景。尤其臺籍女性的「聲音」，仍可謂少數中的少數。

其次，全臺灣女接線生也未如過去研究者所認為，因 1930 年代以後採自動交換機而加速減少。¹⁰³ 事實上，在電話用戶持續增加的前提下（如附表），接線生總人數至日治末期仍持續上升；加以自動交換設備僅臺北等少數都市採用，且未涵蓋長途電話。1937 年落成的臺北電話局新舍（即今中華電信博愛路服務中心），仍設有女接線生人工交換之

並曾因此受輿論批評。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77。

¹⁰²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1944)，頁 119-120。

¹⁰³ 因自動交換機而減少人員的論點，可見蔡蕙頻，《好美麗株式會社》，頁 94-96；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437-439。其主要根據當時報導引進自動交換設備的消息，使接線生恐慌，認定接線生一職由此快速沒落。

市外（長途）電話交換室。¹⁰⁴ 日治後期全臺有設自動交換局的電話用戶在撥打長途電話時，需先撥至專線服務席（臺北 101、士林 1101、嘉義與高雄為 110），由接線生處理；其他未有自動交換設備地區，用戶仍舊以手搖話機呼叫局方。待接線生應答後，告知欲接通「市外電話」，接線生再透過長途交換機臺轉受話方郵便局（或電話局），由彼方接線生呼叫受話者並接通電話。戰後，由於臺北市市內自動交換設備受轟炸毀損嚴重，無法立即修復，初期臨時架設人工交換機臺因應市內電話需求；長途電話方面，更持續仰賴接線生人工交換。甚至 1969 年開放基隆、臺北長途直接撥號電話，原以為可減輕接線生工作量，惟用戶仍習慣人工交換，除為了節省通話費，也不致撥錯電話或誤計通話時間，再加上長途電話用戶持續增加，使得臺北電話局於 1972 年、1976 年兩度增設人工交換機臺，因應與日俱增的長途人工交換業務。¹⁰⁵

美國也有同樣的情況，雖然早已發展自動交換，但女接線生未出現預期的失業潮，甚至就業人數持續穩定成長至戰後，並逐漸改從操作交換機轉變為資訊服務。¹⁰⁶ 從美國

¹⁰⁴ 從設計圖可見女性接線生活動空間集中在電話局三樓，包括女子專屬食堂、養成室（訓練室）、休憩室、更衣室、宿值室、洗面所、便所等，並與當時尚仰賴人工交換之室外交換室同層；男性職員則在二樓工作，並與自動交換室同層。見〈附圖說明〉，《臺灣建築會誌》，輯 9 號 2（1937 年 4 月），頁 160-165；〈臺北電話局二階平面圖〉、〈臺北電話局三階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輯 9 號 2（1937 年 4 月），附圖，無頁碼。

¹⁰⁵ 徐耀南等編，《臺北電信史略》（臺北：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1995），頁 69、272-275。

¹⁰⁶ 布倫達·馬多克斯，〈女性與電話〉，頁 283-287。

AT&T公司的紀錄片，仍可見 1969 年女接線生在交換臺工作的忙碌景象。¹⁰⁷

臺灣遲至 1981 年引進數位長途電子交換機，且同年所有鄉村電話改建自動交換工程完成，全臺全面自動直撥電話，電話接線生才真正告別交換臺，功成身退。臺北電話局也隨臺灣電信管理局裁撤，人工交換時代告終。¹⁰⁸ 換言之，儘管最終機器確實取代人力，但臺灣女接線生不僅未在日治時期走入歷史，在當時也未如預期快速地被新技術取代，其中主要關鍵仍在於電話使用日趨成長。

三、女接線生的就業動機與職業生命

雖然日治時期臺籍女接線生無論從整體臺灣女性，或日女、臺女比較而言，皆為少數，然走過那個時代，終究留下了一些「聲」跡，得以探索這個已經絕跡卻對應日治臺灣職業性別與社會發展有所影響的職業。以下將嘗試從女接線生本身出發，透過幾位接線生的故事，討論其就業動機、薪資收入與職涯發展。

¹⁰⁷ AT&T Tech Channel, “AT&T Archives: Operator (1969) (with Bonus Edition Introduction),” accessed March 30, 2016, <http://techchannel.att.com/play-video.cfm/2012/10/9/AT&T-Archives-Operator-1969-Bonus-Edition>.

¹⁰⁸ 徐耀南等編，《臺北電信史略》，頁 303-304。此「臺北電話局」非日治時期臺北電話局，而是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原臺北電話局、臺北電信局（電報業務）合併為「臺北電信局」；1970 年又因電話業務劇增，再與電報分離改制為「臺北電話局」負責大臺北地區話務至 1981 年裁撤為止，戰後發展詳見同書頁 1-11。

（一）走出家庭：經濟考量

一般而言，日治時期家境較佳者較有受教育的機會，但如李林阿幼女士得以就學並完成公學校學業，卻非得利於家境，尤其身為媳婦仔常受養母苛待。當時公學校日籍教師挨家挨戶訪查勸學，以改善家庭經濟、易找工作說服養家。其養母原認為媳婦仔本需分擔家中勞動營生而無意願，但聽老師說，畢業後有機會至郵便局當接線生賺錢分擔家中經濟，遂同意其就學，否則本有意待其稍長後賣至藝旦間。林阿幼女士公學校畢業後，幸運地如願由學校老師安排進入基隆郵便局任接線生，但她的工作所得仍全數交給養家，外出工作前、工作返家後仍需負擔家務，養母視之理所當然，因為她是用錢「買」來的。相較之下，同時期許多家境富裕的親戚、鄰居不讓女兒上學的理由，即不需她們負擔家中經濟。甚至，林阿幼養家的「頭對」男性、先外曾祖父也未入學校就學，僅與漢文老師（私塾）學習兩年。¹⁰⁹

經濟需求與升學問題，幾乎是每位女接線生的共同故事。陳黃快治女士出生書香世家，父親黃應麟(1850?-1916)曾任艋舺區長，¹¹⁰ 因父親過世，家中經濟頓失依靠，自艋

¹⁰⁹ 廖林阿幼當時的養家（也是後來的婆家）住在基隆田寮港，近基隆女中一帶，距基隆郵便局不遠，可能因此地緣關係，養家對女接線生工作有所聽聞，老師也能以此勸學。李聰哲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1988年5月22日）；李博文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2002年1月12日）；陳令杰，〈陳李素吟女士訪談紀錄〉（臺北：2010年6月20日、2015年9月4日）。

¹¹⁰ 黃應麟為艋舺仕紳，於1900年授紳章，1902任臺北廳第一區（即後來艋舺區）街長，1905任臨時舊慣調查事務囑託，1906年再任艋舺區街長，1910年任艋舺區長。參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

艋舺第二公學校（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代用附屬公學校，今臺北萬華區龍山國小）畢業後，母親認為女孩子不需讀太多書而不同意她升學，在日籍導師金末多志雄遊說下，才能順利考上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1921年），¹¹¹ 但必須晚上兼差接線生以籌措學費，並在局中遇見同樣半工半讀的各校女學生。她每天帶兩個便當上課，下課後便直奔郵便局，上半身換上白色工作服、下半身仍是校裙，即開始工作，並利用每小時 10 至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吃飯與寫作業，如此半工半讀四年，於 1925 年完成學業。¹¹² 而竹中信子筆下的陳輕烟，同樣是公學校畢業前父親過世，家中兄長不認同女子受教育而無法升學，她見友人得以升學，於是苦學考入臺北郵便局擔任接線生，再於 1921 年進入三高女就讀，於 1924 年完成學業。¹¹³ 就讀期間她持續半工半讀，每日下課後即到郵便局工作，利用工作休息時間溫習課業，返家幾近午夜，然四年之間不僅負擔自己的學雜費與治裝費，每個月還能交給母親一些零用錢。受家長阻撓、升學不順利的接線生，還有第一位臺籍女性判任官（委任官）李勤，她先任接線生數年，後進入靜修女學校別科就讀，畢業後原希望到香港升學，因

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1-22。

¹¹¹ 從金末多志雄 1921 年任職艋舺第二公學校，可推測陳黃快治畢業於該校。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1921)，頁 239、243。

¹¹²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除陳黃快治自述，其畢業年可複查。見同學錄編輯委員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聯誼會，1973），頁 64，感謝審查人提供。

¹¹³ 陳輕烟 1924 年自三高女畢業，見同學錄編輯委員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頁 59。

母親不肯，又再回電話局復職，1920年擢升判任官「通信書記補」，任接線生「監督」職。不僅臺籍女性，出生熊本縣的日籍女子山本初繪（山本ハツエ）同樣因為家庭際遇坎坷，年幼隨母親到臺灣，幾年後繼父病死，遂與母親、手足徘徊街頭，後來在十五歲時任接線生養活全家人。¹¹⁴

從以上紀錄，可見女子任職接線生主要是經濟因素，而臺籍女接線生幾乎都面臨當時女子不易就學與升學的問題。電話接線生的工作，成了這群家境陷入困頓的女學生、無法升學或等待適婚年齡的公學校畢業生，得以暫時分擔家中經濟的理想職業。此外，或許山本初繪作為日籍女性有孤證的疑慮，但也得以窺見部分日女同樣在家境困頓下從事接線生工作，尋求經濟出路。

應注意的是，陳輕烟、李勤與山本初繪的故事，皆於同時期前後載於《臺灣日日新報》，¹¹⁵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官方傳媒藉刻畫出身貧苦、努力向上的女性成功者樣板，達到社會教育宣傳的目的。故事不僅經過挑選，甚至修改，¹¹⁶

¹¹⁴ 竹中信子，《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頁327-329。

¹¹⁵ 〈因習の殻を破つて 苦學の末、高女を出た 花一輪其名も陳氏輕煙〉，《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5日，第5版；〈職業婦人本島人の中には 珍しい女判任官 電話交換局の李氏勤さん〉，《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27日，夕刊第2版；〈娘十七の小腕に 五人の糊口を支へ 弟と妹を學校に通はす 健氣な交換姫〉，《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9月30日，夕刊第2版。

¹¹⁶ 其中，報導寫到李勤畢業後回到電話局上班，1920年擢升委〔判〕任官，然而查李勤1921年應先回任接線生兩年，任電話局通信書記補應是在1923年前後，媒體報導與實際官方紀錄之間的落差，猶見報導本身經過修改。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1921)，頁166；大正十一年(1922)，頁171；大正十二年(1923)，頁176。

另一方面也可看到刻意深化傳統家庭阻撓女子就學的一面，以對照這些接線生不畏艱困的進取心。最重要的是，報導本身強化了女接線生與新時代女性的連結，對比現代與傳統之間，傳達現代女性應有的新典範與新價值：就學、升學、正當就業與改善家庭經濟。

縱然報導有樣板的意味，但從陳黃快治口述以及李林阿幼的例子，對照下一節將討論的「聽眾」對於這群新女性的想像，其實賺錢貼補家用乃至於養家活口之勞動營生的面向，確實是當時年輕女性任職接線生的主因；同時，改善家中經濟，也是家庭環境不優渥的父母同意女子就學的吸引力。換言之，殖民政府將女子就學、就業結合家庭經濟的宣傳有其效果，既符合當時臺灣社會環境所需，也反映出女接線生們的家境需求。

1920年代日本內地對於女接線生的家境調查，也指向女接線生家境普遍不佳，即使有部分生活相當優渥富裕的上流仕女，還有僕人送飯與人力車接送，但生活極端貧困並非少數，甚至約有兩成的家境衛生情況不佳，其健康狀況不足以維繫工作繁重的接線工作。¹¹⁷ 作家茂呂美耶對於大正時期日本女接線生的描述，亦論及一戰以後日本接線人力需求大增，許多女學校學生在電話局兼差，「既可賺錢又可上學，簡直是天堂的職業」。¹¹⁸ 利用女學生兼差，既補充接線生人力不足，並以此鼓勵女子升學，似乎存在日本內地經驗挪用至殖民地的可能。只是臺灣似乎見不到養尊處優還擔任接線生的例子，如前

¹¹⁷ 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頁147。

¹¹⁸ 茂呂美耶，《大正日本——百花盛放的新思維、奇女子》（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89。

段所論，可以想見與報導者取材、撰寫方向有關；另一方面，如陳黃快治女士、李勤、陳輕烟等人的出生家庭，雖然家道中落或經濟頓失依靠，但相較同時代臺人家庭並非極差，否則可能連公學校也無法就讀，遑論奢望進入女學校。

（二）女接線生的薪資待遇與社會觀感

經濟既然是進入接線生職場的因素，薪資則決定了女接線生能夠如何幫助家庭經濟。電話女接線生的工資，因經濟水準不一，不同年度尚見落差。早年在 1905 年時總督府會明定接線生薪資的原則規範：「交換手」每日最高 0.7 圓以下，「取締」則多加給 0.1 圓；初用人員 0.3 圓以下，如滿任職六個月可加薪至 0.45 圓以下，滿一年則可加至 0.46 圓以上，每次調薪幅度於 0.05 圓內。此外，如是電話接線實習生，每日 0.2 圓以下，待技術熟練晉任正式接線生，則可加薪至 0.25 圓。如果接線生感染傳染病被隔離，或父母過世喪假，皆為有薪假。¹¹⁹ 這樣的規定，可以發現兩個原則：一是採日薪制，一是各局可依照情況在規定範圍內量予薪酬。1908 年，臺北郵便局所公告的薪資，就符合這項法規的給新標準。當年擔任接線實習生的一個月或一個半月內支薪每日 0.15 圓，成為正式接線生則給 0.25 至 0.27 圓，另外六個月後還有獎金加給；至於監督則日薪 0.5 圓，外加 0.1 圓加俸。¹²⁰ 然而，此後各地女接線生招募報導的薪資，不見得與法令一致，給薪也不一定完全遵照上述工資範圍，例如 1911 年臺

¹¹⁹ 〈電話交換手規則（訓令第 51 號）〉，1905 年 3 月 23 日，收入《臺灣總督府府報》，1714 號，頁 74。

¹²⁰ 〈電話交換手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 版。

北女實習接線生每日為 0.2 至 0.25 圓，僅正式採用後的最高上限日薪符合規範。¹²¹ 推測還是與急需人力有關。

可能明訂工資準則，無法隨實際需求調整，1917 年接線生併於〈臺灣總督府郵便局雇員規程〉後，就不再出現明訂工資的條文。¹²² 此後，電話女接線生的薪資仍逐年調整。根據 1925 年的報導，初任接線生為小學畢業者，每日 0.5 至 0.55 圓；高等小學校畢業，0.55 至 0.6 圓；女學校畢業，0.6 至 0.7 圓。至於繼續留任者，最高則能至每日 1.4 圓。平均每個薪資階層，約每日 1.1 圓。¹²³ 1930 年《臺灣民報》介紹電話女接線生時，也提到當時有少數女學校畢業生加入接線生行列，而初任者最低每日 0.5 圓、最高 0.7 圓；每年調薪四次，每次 0.03 至 0.05 圓。¹²⁴ 兩篇報導落差不大，說明此時期女接線生工資已比 1900 年代提高，並依學歷給予不同薪資。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局的紀錄製作表五更有助於掌握接線生薪資的變化。最早紀錄的 1908 年，接線生最低薪 0.23 圓，至 1910 年代突破 0.25 圓。1920 年後顯著升至 0.5 元左右，1935 年至紀錄終了，皆在 0.5 至 0.7 元之間擺盪，其中 1935、1940 年有兩次小高峰。至於最高薪則明確隨時間逐漸增加，尤其 1920 年以後明顯上升，至日治末期已高達 2.77 圓（月薪 72 圓）。大致而論，相較最高薪逐年攀升，

¹²¹ 〈募集交換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1 月 1 日，第 3 版。

¹²² 〈臺灣總督府郵便局雇員規程（訓令第 1 號）〉，1917 年 1 月 21 日，收入《臺灣總督府府報》，1202 號，頁 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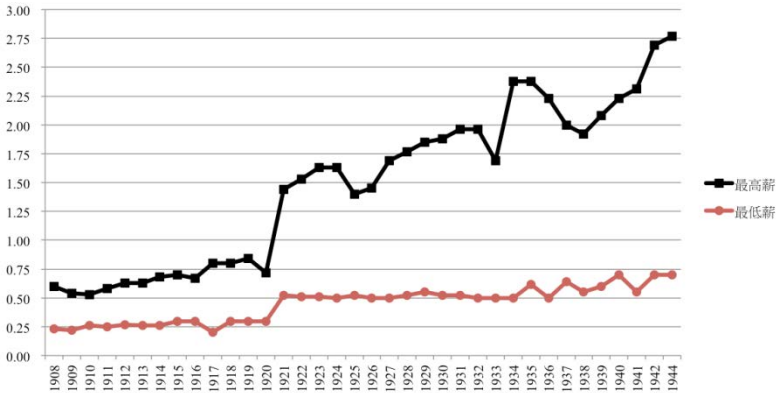
¹²³ 〈婦人の職業其收入——交換手と女工〉，《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4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¹²⁴ 〈作通話の媒介——交換姬の生活〉，《臺灣民報》，1930 年 1 月 1 日，頁 12。

最低薪儘管也有增加，但幅度不高。此外，兩者之間差距也逐年擴大。惟《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侷限，無法確切顯示「起薪」點與歷次調薪時機與標準，因此應注意，紀錄中的最低薪並不完全等於起薪，波動也可能是當年度紀錄時間所造成，該數字統計圖表僅能概略呈現三十餘年間的改變趨勢。

表五：臺北郵便局、電話局接線生 1908-1944 最高薪、最低薪表

單位：圓/日薪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8-1944。

說明：

1. 此薪資紀錄無顯著性別差異，本表無區分性別。
2. 史料限制與接線生一年內調薪次數不定，最低薪不等於「起薪」。
3. 接線生多以日薪為主，若為月薪者，其計算標準為薪資除以26（日）。

還需注意者，1911年有關接線生工資的報導，一度顯示臺灣籍與日本籍之間存有差別待遇，當時嘉義郵便局招募接線生，實習生階段日本籍日薪0.2圓，臺灣籍則是0.18圓。¹²⁵不過，這樣的差別待遇持續多久不得而知，至少往後的史料，包括報導、法規以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遞信職

¹²⁵ 〈交換手見習〉，《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2日，第3版。

員錄》並無突顯臺、日籍薪資差別，倒是不同學歷而起薪標準不同較為明確。¹²⁶

接線生的薪資幾乎皆以日薪計，透露出接線生在體制之中的低薪資「位階」，直到 1927 年，臺北郵便局才首度有兩位日籍女接線生以月薪計，各為 41 圓與 44 圓。¹²⁷ 1940 年，臺北電話局已有 24 位接線生領月薪，最高為 58 圓、最低 38 圓；同年以日薪計者最高 1.26 圓、最低 0.7 圓。¹²⁸ 1944 年日治時期的最後一次紀錄，領月薪的女接線生共 18 位，皆是日籍，最高已達 72 圓、最低 47 圓；日薪者最高 1.65 圓、最低同是 0.7 圓。¹²⁹ 月薪最高紀錄 72 圓者是日籍女子久光ノブ子，前後可能任職超過 20 年。她最初服務至少 6 年紀錄為日薪，於 1930 年晉升月薪級 33 圓，再歷經 14 年達月薪 72 圓。¹³⁰ 綜合來看，儘管隨著物價波動，接線生薪資隨時間不同而調整，但最低薪至 1939 年起，迄日治結束皆

¹²⁶ 吳政憲曾引用 1943 年《遞信職員錄》，認為臺籍接線生起薪低但任用年資長。事實上，史料本身難以看出接線生何時開始任職，因此無從辨別是否為起薪，何況戰事末期隨著皇民化運動，改日本姓名者增加，各類職員錄亦不列籍貫，更無從辨別臺、日差異。見參閱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411；《遞信職員錄》，昭和十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43），頁 248。

¹²⁷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二年(1927)，頁 141。

¹²⁸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五年(1940)，頁 275-276。

¹²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1944)，頁 119-120。

¹³⁰ 久光ノブ子的最早任職紀錄出現於 1924 年，日薪 0.58 圓，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三年(1924)，頁 180；首次晉升月薪的最早紀錄是 1930 年（昭和五年），見當年度《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頁 205。吳政憲曾認為「服務年資最長的卻都是臺籍女接線生」，他的例子是任職 14 年的林圓，顯然對比久光ノブ子至少 20 年的紀錄，吳的論點應置疑。見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 411。

爲每日 0.7 圓，最高薪則幾乎年年破紀錄。能夠領月薪的臺籍接線生非常少，臺北局僅有 1941 至 1942 年一位名爲林圓的臺籍女性曾晉升至月薪級，自 39 圓至 47 圓，同時也是少數任職超過十年以上的臺籍接線生。¹³¹

對比大正晚期任接線生的陳黃快治女士自述，她每天下課後的接線工作從晚上 7 時到 10 時，一個月工資 15 圓足以付學費。¹³² 目前所見她最早的薪資紀錄是 1922 年，日薪 0.52 圓，次年升至日薪 0.55 圓。¹³³ 她只是兼差的女學生，幾乎須每日到臺北郵便局工作，才可能達每月 15 圓。差不多同時期，李林阿幼女士則是全職的基隆郵便局接線生，最早的紀錄是 1921 年日薪 0.67 圓，次年升 0.74 圓，第三年爲 0.82 圓。¹³⁴ 一如前文曾述材料的限制，兩位應當皆比紀錄還早就開始任職，如僅從兩人第一次紀錄、僅相差一年的薪資而論，一位女學校學生仍低於公學校的畢業生，推測除學歷差別外，尚有兼職與全職的薪資差異。

耐人尋味的是，1925 年〈婦女的職業收入〉一文將女接線生與女工相提並論，指出當時女工最低每日 0.3 圓，最高

¹³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六年(1941)，頁 306；昭和十七年(1942)，頁 320。最早任職紀錄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六年(1941)，頁 206。

¹³²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¹³³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一年(1922)，頁 172；大正十二年(1923)，頁 177。

¹³⁴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1921)，頁 171；大正十一年(1922)，頁 177；大正十二年(1923)，頁 182。

1.2 圓，平均 0.45 圓，女接線生薪資高於女工。¹³⁵ 兩種職業相互比較，也意味在當時二者被視為薪資階層幾乎相同的女性職業。對照游鑑明所整理的女工薪資，¹³⁶ 1920 至 1943 年女接線生確實可能高於多數的女工，但低於 1922 年的酒廠女工（日薪 0.86 圓）、1929 年剝龍眼肉女工（1 圓）；另外，1927 年較資深的紡織女工（0.5-0.8 圓）與 1931 年資深的紙帽女工（0.2-0.7 圓），也有機會高於同時期資淺的女接線生。

如再與其他女性職業相較，女醫師收入最高，1928 年時月收可達 360 圓。臺籍女教師在 1925 年初任月薪 40 圓，資深者有 50 至 55 圓之譜。¹³⁷ 陳黃快治在 1925 年自三高女畢業後，因羅東地區缺教員，儘管未讀講習科，即直接任教羅東利澤簡公學校，初任月薪僅 35 圓。¹³⁸ 1930 年臺籍女護士兩年講習期間，日薪 0.5 至 0.7 圓，初任者 0.8 圓，護理長最高可達月薪 75 圓；¹³⁹ 但同年馬偕醫院卻發生 14 圓低薪的護士待遇，造成護士罷工。¹⁴⁰ 就整體的起薪而論，女接線生確實明顯低於女醫師、女教師與女護士等職業，僅大致高於女工與部分初任護士。1920 年的報導也明確指出，相較同時期電話使用率快速增加急需交換人力，電話接線生的薪資

¹³⁵ 〈婦人の職業其收入——交換手と女工〉，《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4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¹³⁶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226。

¹³⁷ 參閱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59、116。

¹³⁸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四年(1925)，頁 262。

¹³⁹ 〈看護婦是什麼職業？〉，《臺灣民報》，1930 年 1 月 1 日，頁 12。

¹⁴⁰ 參閱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190-191。

比起其他職業卻不算優渥，工作又辛苦，是接線生招募困難的原因之一。¹⁴¹

（三）女大當嫁，離職後的發展

〈婦女的職業收入〉既反映時人對於女接線生、女工兩者薪資階層相當、待遇不高的認知，同時卻又標示女接線生學歷較高，以及在當時「女大當嫁」仍是主流的婚姻觀，論者認為接線生是女子走入婚姻前理想的暫時寄身之處。¹⁴²這種有意抬高女接線生身價的報導，再次可見報導者對女子受教育的宣傳，並進一步有意無意地以教育水準劃分社會階層，同時也鼓勵受教育的未婚女性能加入電話事業，補充人力之需；只是，這一切仍需符合婚後走入家庭的傳統性別規範。

女接線生待遇較低的情況不只出現在臺灣，當大正時期日本內地面臨接線人力不足時，其原因被歸咎於薪資待遇太差。當時電話普及使接線工作更趨繁重，日本內地女接線生薪資卻比女工還低；再加上許多企業與工廠以更優渥的薪資與各種附帶福利向電話局挖角，使接線人力相形見绌。¹⁴³

在臺灣則未見女接線生被挖角紀錄，畢竟她們的薪資大致高於女工，然而不容忽視其中打工兼差的女學生，她們很可能就是那群低薪的打工族，只是其收入對她們而言，尚可應付學費或貼補家用；但對於已完成教育的臺灣年輕女性，

¹⁴¹ 〈打狗局近況——交換手補充難〉，《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2月28日，第2版。

¹⁴² 〈婦人の職業其收入——交換手と女工〉，《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4月1日，夕刊第2版。

¹⁴³ 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頁147-148。

應有其他更理想的出路。正如同陳黃快治自女學校畢業後即任教師，後又再轉任臺北帝國大學雇員並為首位任職該校的臺籍女性，¹⁴⁴ 或如前述李勤的特例，畢業後回任接線生，未幾便擢升為判任官，以月薪 45 圓繼續服務於臺北郵便局電話課。¹⁴⁵

雖說從報導或時人的口述中，證實女接線生工作的動機主要皆為家庭經濟因素，但同時也呼應了殖民政府鼓勵女子就學與就業的政策，期望女性人力加入國家整體經濟的動員。就女接線生本身而言，女學生打工雖僅能賺取學費，畢竟談不上改善家中經濟，卻能因此就學；可是學校畢業的女性，除了日籍山本初繪養活全家之例，除非長時間任職、緩慢晉升，還要未因婚姻、轉換工作等其他生涯規劃而中斷者，其薪資才可能逐年升級。

女接線生的職業壽命通常不長，1930 年以前歷次報載其離職率高，工作四、五年者不多見，一般平均才三、四年，並藉此傳達接線生是單身女子婚前的理想工作。¹⁴⁶ 以 1908 至 1944 年間《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局可辨識為接線生的身分紀錄（表六）觀察接線生的職業壽命，在前後總共列名的 1,262 位接線生中，超過半數僅出現 1-2 次，歷年更以 1

¹⁴⁴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¹⁴⁵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二年(1923)，頁 176。

¹⁴⁶ 〈臺灣職業の女(十三)忙しい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2 月 1 日，夕刊第 1 版；〈婦人の職業其收入——交換手と女工〉，《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4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作通話の媒介——交換姫の生活〉，《臺灣民報》，1930 年 1 月 1 日，頁 12。

表六：1908-1944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有臺北郵便局、電話局接線生資歷統計

紀錄次數	日籍接線生(人)	臺籍接線生(人)	小計(人)	百分比
1	352	72	424	33.60%
2	210	67	277	21.95%
3	127	18	145	11.49%
4	86	11	97	7.69%
5	73	6	79	6.26%
6	53	9	62	4.91%
7	45	4	49	3.88%
8	40	3	43	3.40%
9	21	1	22	1.74%
10	19	2	21	1.66%
11	17	6	23	1.82%
12	4	0	4	0.32%
13	3	2	5	0.40%
14	3	0	3	0.24%
15	3	0	3	0.24%
16	1	3	4	0.32%
20	1	0	1	0.08%
合計(人)	1,058	204	424	100.00%
總計(人)	1,26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8-1944。

說明：因史料侷限，統計採累計計算，中斷服務又回任者，紀錄次數為前後任職合計。另，1943年未出版，不計。

表七：《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各年度在職接線生資歷統計（單位%）

年度 已錄 次數	1910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4									
	日	臺 合	日	臺 合	日	臺 合	日	臺 合	日	臺 合	日	臺 合	日	臺 合	日	臺 合								
1	57.14	2.86	60.00	36.97	1.81	38.78	34.70	11.42	46.12	30.27	5.36	35.63	35.99	4.13	40.12	15.33	--	15.33	20.13	1.01	21.14	18.77	17.47	36.24
2	22.86	1.43	24.29	23.03	0.61	23.64	17.81	--	17.81	14.94	8.81	23.75	17.11	1.18	18.29	14.69	--	14.69	14.42	--	14.42	11.35	19.21	30.56
3	15.71	--	15.71	16.36	1.21	17.57	11.41	--	11.41	6.52	6.13	12.65	12.09	1.18	13.27	10.22	0.96	11.18	10.07	--	10.07	8.30	0.87	9.17
4	--	--	--	6.67	0.61	7.28	9.13	--	9.13	5.75	1.92	7.67	5.60	0.29	5.89	11.82	1.28	13.1	6.38	--	6.38	3.06	--	3.06
5	--	--	--	6.67	1.21	7.88	5.48	--	5.48	6.90	2.68	9.58	5.90	0.59	6.49	11.50	1.28	12.78	7.38	0.34	7.72	3.06	--	3.06
6	--	--	--	3.64	--	3.64	3.65	0.91	4.56	2.30	3.45	5.75	3.54	1.47	5.01	8.63	0.96	9.59	8.05	--	8.05	3.06	0.44	3.5
7	--	--	--	--	--	--	3.20	0.91	4.11	2.30	--	2.30	2.06	0.89	2.95	7.35	--	7.35	6.38	--	6.38	3.06	--	3.06
8	--	--	--	1.21	--	1.21	--	--	--	1.53	0.38	1.91	1.77	1.18	2.95	6.71	--	6.71	8.05	--	8.05	1.75	--	1.75
9	--	--	--	--	--	--	0.46	--	0.46	0.38	--	0.38	0.89	--	0.89	0.96	--	0.96	6.04	0.34	6.38	1.75	--	1.75
10	--	--	--	--	--	--	0.46	--	0.46	0.38	--	0.38	1.77	0.89	2.66	2.24	0.32	2.56	2.68	1.01	3.69	2.18	--	2.18
11-15	--	--	--	--	--	--	0.46	--	0.46	--	--	--	0.89	0.59	1.48	4.15	1.28	5.43	5.70	1.01	6.71	3.49	1.31	4.80
16-20	--	--	--	--	--	--	--	--	--	--	--	--	--	--	--	--	0.32	0.32	0.34	0.67	1.01	0.87	--	0.87
日臺 比例	95.71	4.29		94.55	5.45		86.76	13.24		71.27	28.73		87.61	12.39		93.60	6.40		95.62	4.38		60.70	39.30	
備註	70人		165人		219人		261人		339人		313人		298人		229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0-1944。

次者居多數。¹⁴⁷ 若以每5年統計當年度在職接線生資歷(表七),同樣可見1次紀錄者比例仍是最高,戰前僅1935年相較往年資淺者比例相對下降。至戰爭末期1944年1-2次紀錄者超過六成五,且臺籍比例也顯著增加,猶見戰爭動員的影響。雖史料侷限僅能長時間統計臺北局,惟仍可從中觀察接線生資歷的分布狀況,並合乎當時論者所認為,資淺者佔多數的現象。儘管資深者甚少,還是有接線生任職超過10年,其中久光ノブ子的紀錄達20次,自1924年起至1944年長時間任職,推測實際年資可能超過20年。再從部分日籍女接線生轉任他處繼續任接線生的紀錄,亦不排除婚後請調續任的可能性。¹⁴⁸

當時論者對於女性職業生涯短暫是爲了實現走入婚姻與家庭性別分工的理想,存在一定程度的想像與性別框架,並不一定完全適用於每一位接線生。李林阿幼女士未因結婚而離職,是直到婚後懷孕,爲安心養胎才告別交換臺;陳黃快治則是在女學校畢業後轉任教職;陳輕烟同樣任接線生數年並完成學業,於1925年左右轉任教職,其任教紀錄持續到1942年;¹⁴⁹ 李勤更是經離職就學、畢業復職,再晉升郵

¹⁴⁷ 筆者以「次」不以「年」為單位表示接線生資歷,主因有:一、接線生任職紀錄可能因中斷後回任而不連續;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缺1943年資料;三、《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本身侷限,無法確認初任與離職時間,以及前文曾述以陳黃快治、林阿幼女士之紀錄皆少於實際任職年資。

¹⁴⁸ 筆者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統計1908-1944年任職臺北的女接線生有轉任他處、或從他處轉來紀錄者計43位,皆為日籍(名),最多出現在1930年代共21人,在此不逐一舉例。

¹⁴⁹ 陳輕烟婚後冠夫姓為郭陳輕烟,於新竹任教。其任接線生紀錄可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1921),頁167;大正十一年(1922),頁

便局判任官。由此可見，女接線生離職的原因不一定爲了婚姻與家庭，而是各有不同的生涯發展，其離職的原因多元且因人而異。雖然離職與工作繁重、待遇低不無關係，但亦反映接線生工作本身的特色：屬於較無未來發展性，卻又需一定的教育水準者，再加上偏向女性任職的性別取向，於是成了具一定教育資歷又有經濟需求的女性，無論升學、就業或結婚成家前的跳板。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女接線生的職業生涯是否短暫，這段不長不短的時間，事實上也給予可能即將走入婚姻與家庭的年輕女性難得拓展人際網絡的機會。據李林阿幼女士的長女顏廖芳吟口述其童年記憶，由於家中開設雜貨店，八歲時隨母親至基隆郵便局申請販賣郵票的執照時，順帶至電話交換部門找以前的同僚敘舊、協助請領執照，她也因此親眼見到女接線生的工作實況。而次女陳李素吟也記得，曾有母親過去擔任接線生時的同事到家中光顧，找母親聊天敘舊，母親尚能用流利的日語與她們溝通。¹⁵⁰ 雖然僅此一例，但已可看到女接線生的同事情誼持續至離職後，以及當時女性透過就業，建立不同於傳統限於親屬之間的人際關係。

171；大正十二年(1923)，頁 176；任四結公學校教職見大正十四年(1925)；1930年至新竹湖口公學校，見昭和五年(1930)，頁 374；次年轉新竹女子公學校，並冠夫姓郭，見昭和六年(1931)，頁 384。最後一年紀錄為新竹市新富國民學校（即原新竹女子公學校），見昭和十七年(1942)，頁 508。戰後於 1950 年還曾任新竹市新竹幼稚園園長，見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網頁「關於市幼」<http://www.hckd.hc.edu.tw/about1.htm#>，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¹⁵⁰ 李聰哲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李博文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陳令杰，〈陳李素吟女士訪談紀錄〉。

總而言之，不能僅單純從女接線生的薪資階級評斷其客觀的社會與經濟階層。雖然當時報導有意識地將之與女工薪資相比，下一章也將論及當時社會有意貶低女接線生，然而女接線生是來自不同階層、至少受過初等教育的女性，看似無發展性且低薪的短暫任職，卻多能在此之後邁向不同的人生。反過來說，從個別例子的分析，女接線生職業賦予當時這群女性新的機會，或許其薪資無法讓她們像其他工作擁有更高的收入，也無法自由支配賺來的錢，卻能讓她們藉此就學、升學、轉職，甚至發展更廣泛的人際關係。更重要的是，雖然傳統家庭性別觀念依舊，但女接線生恰好提供了觀察近代臺灣女性如何從負擔家內勞動營生，轉而外出工作分擔家中經濟的例子，從而發展不同的可能性。

四、女接線生的「聲音」、形象與社會互動

女接線生不僅貢獻家庭經濟，隨著電話事業的興盛，她們在電話發展史上曾經發揮關鍵的力量，並在社會人群之間以聲音扮演溝通的角色。日治時期臺灣女性從家庭走入職場後，改變以往的家庭與職場性別結構，女性走出家門成為被關注的對象。如同其他新興的女性職業，女接線生的性別化特徵，同樣漸受時人關注，並引起記者與詩文撰寫者的興趣。無論具官方色彩的《臺灣日日新報》，或臺籍知識分子主辦的《臺灣民報》，皆曾為時下職業婦女刊載一系列的報導，電話女接線生皆是其中之一。¹⁵¹ 然而，女接線生與其

¹⁵¹ 〈臺灣職業の女〉(一)~(十九)，《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1月18日至12月11日；〈臺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臺灣民報》，

她女性職業最大的不同，在於她們隱身電話聽筒之後，不被大眾「看見」，也無法面對面與人接觸。相較其他職業得以眼見為憑，女接線生依賴訓練有素、規格化的「聲音」和大眾互動，¹⁵² 受到時人注意與評價。這些關注，不僅呈現日治臺灣接線生職業的性別與社會互動，並可從中觀察與分析近代臺灣女性基層工作之接線生，因職業性別化而招致的困擾與性別汙名。

（一）工作繁忙不忘「親切第一」

日治時期的新聞報紙中，除前文所論接線生招募消息與廣告外，常見女接線生工作繁重的報導。電話開通初期，1905年有論者注意到，比起東京多達 621 位接線生、平均每人每日需接通 280 次電話，臺北的接線生平均工作量每人每日 234 次略少於東京，但忙碌的工作已導致接線生們「精神衰弱」。¹⁵³

根據 1908 年的臺北電話統計，¹⁵⁴ 當時臺北的交換機臺有 6 座，不同時段安排不同接線生人數，最多可有 6 名同時作業；此時用戶數 541 戶，一天約有 9,400 餘通電話。平均

1930 年 1 月 1 日，頁 12-13。

¹⁵² 為求達到工作的效能，無論美國或日本本土，皆歷經透過制定辦法，要求接線生用語一致，聲音「規格化」。學者指出，在此之前接線生的服務較具個人特質；此後接線生人格要素排除在外，如同交換機零件的一部分。參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頁 127-129、147-149。臺灣亦因地制宜，曾修訂接線生用語，以符合本地所需。見〈電話交換手用語一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10 日，第 2 版。

¹⁵³ 〈電話の呼數〉，《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12 日，第 5 版。

¹⁵⁴ 由於此時臺北市尚未建置，原文獻以「市內」稱之，應指臺北城內。

高峰時段（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小時每位值班電話接線生接通將近 130 通電話；離峰接線生人數減少，每人平均接通電話反而高達 181 通。論者對此註解道：「臺北市內之電話交換事務，邇來極形忙碌……交換手雖頗為苦煩，然以如斯之現象，終不得休息焉！」¹⁵⁵ 同年報載臺北電話接線生人數含實習生總計 42 名。¹⁵⁶ 對於接線生工作繁忙，甚有報導以「不眠不休的接線生」形容其忙碌與忠誠。¹⁵⁷

1918 年臺北市電話用戶增加三倍達 1,556 戶，¹⁵⁸ 市內電話通話數更倍增至每日 2.1 萬餘通，投入包含實習生在內共 87 位電話接線生。通話高峰也提前至早上七時即開始，並延後至晚上八時才結束。據此，論者認為電話接線業務瞬息萬變，這些投入接線生行列的年輕熱血女子，責任顯得十分繁重。¹⁵⁹

1920 年代則可從女接線生們的個別紀錄，見證工作的忙碌。如前述陳黃快治女士，就讀三高女期間(1921-1925)半工半讀，只能利用每小時 10 至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吃飯、寫作業。¹⁶⁰ 李勤 1920 年時升「通信書記補」左腕戴監督章任監

¹⁵⁵ 〈臺北の電話統計〉，《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電話統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¹⁵⁶ 〈東天紅〉，《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30 日，第 7 版。

¹⁵⁷ 〈臺北の電話〉，《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3 月 20 日，第 3 版。

¹⁵⁸ 此時臺北市已含「臺北三市街」，即臺北城、艋舺與大稻埕。

¹⁵⁹ 〈夜の電話交換局，一番忙しいのは〉，《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

¹⁶⁰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督職，當時 50 位員工每 5 天必須值班 3 天，在炎炎夏日的交換室內非常辛苦。¹⁶¹

時至 1933 年，臺北電話用戶增至 4,550 戶，另有 11 處郵便局內公眾電話，¹⁶² 早上十時前後最為忙碌，此時接線生每人每小時平均處理多達 220 通電話。¹⁶³ 此時臺北郵便局接線生每日共分 5 班，其中日班 3 班，夜班 1 班，「宿直」（值夜）1 班，由所有接線生輪值。最忙碌時(8:30-16:30)一次有 3 班同時工作；每一班時間長短不一，宿直最長，必須從下午四時至隔日早上八時，等於徹夜留守。除一般通話服務外，1936 年亦多了詢問時間的服務，增加接線生的工作項目。¹⁶⁴

由於接線生的工作性質必須久坐於電話交換機前，迅速、準確應答與撥接通話，工作忙碌導致壓力非常大，報導亦提到女接線生的室內工作環境造成職業病，如胸悶不適、精神耗弱，甚至罹患歇斯底里症狀。對此，電話局安排女接線生每一小時十或十五分鐘的休息時間，並設有女接線生於休息時間專用的休憩室，可以打桌球、彈風琴或聽留聲機等，以舒緩壓力。1937 年新建的臺北電話局，也有專為女接線生開闢的休憩空間。¹⁶⁵ 另有報導顯示時人認為體質弱者

¹⁶¹ 竹中信子，《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頁 327-329。

¹⁶² 日治時期郵便局內公眾電話，用途於「呼出電話」（中文為傳呼電話），由某一收話人由郵便局通知，前往設置公眾電話處通話，呼叫區域除公告外，以距離四公里以內為限。參見徐耀南等編，《臺北電信史略》，頁 272。

¹⁶³ 〈電話交換の人々〉，《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 142（1933 年 11 月 17 日），頁 80。

¹⁶⁴ 陳芝蓉，〈「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中的女性角色〉，頁 127。

¹⁶⁵ 〈電話交換手と神經衰弱〉，《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10 日，

易罹患結核病，如長時間工作而照射不到日光、身體活動範圍狹小的職業，容易因運動不足而缺乏體力。因此，當局實施「廣播體操」，讓接線生在休息時間集合於廣場做操。¹⁶⁶ 無論時論是否正確，對於職業疾病的探討與對策，可見接線工作在忙碌之餘還有危害健康的風險。

接線生工作繁忙不僅是身體上的辛勞，電話用戶與她們之間的互動經常躍上版面，心理上應當也備感壓力。這些報導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許多電話用戶對女接線生不敬業、服務態度不佳的「苦情」客訴。1905年電話開通初期，就已可見女接線生「不親切」的報導。¹⁶⁷ 1910年代以後，可能隨著電話用戶增加，苦情更是頻繁。1913年有報導指出，臺中局接線生不親切、講話粗魯以及接線速度太慢。¹⁶⁸ 隔年1914年又有〈接線生應注意〉（交換手へ注意），指責近來常發生電話通話中無故遭切斷，論者認為是接線生怠惰所致。¹⁶⁹ 兩天後，此事以〈交換手〉為名，寫成一首漢詩刊載於報上：「近頃電話交換手，大分橫著評判受，他事錯置通話中，無斷切斷不可苟。」¹⁷⁰ 同年，有人投書專欄〈十把

第3版；〈同情すべき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0月11日，第8版；〈五十分働いて十分間のお休み〉，《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2月15日，第7版。另，1937年落成的臺北電話局新舍平面圖，可以看到為女接線生設置專屬休憩室，見〈附圖說明〉，《臺灣建築會誌》，輯9號2，頁160-165；〈臺北電話局三階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輯9號2，附圖，無頁碼。

¹⁶⁶ 陳芝蓉，〈「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中的女性角色〉，頁127。

¹⁶⁷ 〈親切なる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3日，第3版。

¹⁶⁸ 〈臺中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25日，第7版。

¹⁶⁹ 〈交換手へ注意〉，《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7月10日，第7版。

¹⁷⁰ 亡是公，〈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7月12日，第7版。

一束〉表示打電話搖鈴，接線生卻沒應答，希望主管加以注意。¹⁷¹幾天之後，此事也被寫成詩，名為〈應答無〉：「近頃交換手，鳴鈴應答無，望主任注意，投稿十把隅。」¹⁷²

類似情況頻繁出現，當局早已注意。1912年總督府通信局長視察臺灣中南部地區電話業務時，即對各地苦情有所掌握與回應。其中，包括通話無故中斷，以及理當「柔順」、「溫和」的親切女接線生竟對用戶粗魯不親切，違背政府採用女子接線生的原意。通信局長一方面要求加強訓練，另一方面也從接線生處聽取意見，進而提出若干說明，請民眾諒察。臺灣匯聚日本各地人士，（日語）方言混淆，是造成溝通不良的主因。至於民眾質疑接線生怠惰或擅離交換臺，導致響鈴無人應，局長也澄清，接線生是輪班制，交換臺上一定有人值班，嚴密的運作組織不可能發生擅離職守之情事，無故切斷電話應是新手不熟悉機器操作所致。除此之外，當時全臺各地仍用單式交換機為主，僅臺北、臺南採用靈活的複式交換機，也是通話接通較慢的原因之一。¹⁷³這篇報導值得注意的有兩點：首先，民眾在不清楚電話交換真實情況

¹⁷¹ HS 生，〈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7月18日，第7版。

¹⁷² 樂貧翁，〈應答無〉，《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7月20日，第5版。

¹⁷³ 〈電話の苦情通信局長視察談〉，《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7月24日，第7版。電話交換設備的演進，從磁石單式、磁石複式、共電式到自動交換機，前三者皆採人工交換，可容納的電話組（戶）單式僅100組，複式可容納300-500組，共電式可更多。磁石式與共電式之不同，在於前者由用戶手搖電話機產生電流，使電話局之交換室響鈴而接線生接起；後者則由電話局統一供電，用戶只需提起電話，交換室燈號即會亮起，以通知接線生接起。關於臺灣電話技術的發展，見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頁422-427。

之下，輿論砲火皆投向第一線的服務人員女接線生。其次，溫柔、親切的女接線生性別形象，亦一再被強調。

針對不斷湧現的苦情，1914年底《臺灣日日新報》即以女性職業專題之一〈忙碌的電話接線生〉（忙しい電話交換手）介紹女接線生。這篇報導試圖讓讀者瞭解，隨著臺灣電話開通十餘年後用戶激增，接線生工作更加繁重。報導指出，接線生必須手、口、耳並用，一邊用雙手操作電話交換機，一邊還得掛著聽筒與話筒，用口、耳與通話兩端的用戶溝通。她們每天早上九時最為忙碌，星期六又比平日忙碌些；如遇有火警，還須協助轉接訊息。¹⁷⁴ 雖然每位接線生工作一小時可休息15分鐘，但每人仍須平均服務約100組機臺，工作十分辛勞。此外，接線生工作時不僅有「取締」在其身後督導，郵便局內還有一套嚴格的管控與考核制度。¹⁷⁵ 這些刻畫女性辛勤工作與嚴格管理的報導，顯然一部分就是針對時有所聞的各種苦情的回應。該文同樣舉了電話用戶常等待許久無人接應，或電話通話無故被切斷等兩例，說明可能是電話交換機本身的問題，卻必須由接線生承擔工作不夠認真積極的指責。¹⁷⁶ 報導雖非替接線生「洗刷冤屈」，但可見當局透過新聞媒體請求大眾寬諒之意。

畢竟《臺灣日日新報》為官方喉舌，上述報導有助於導

¹⁷⁴ 陳芝蓉認為，臺北電話局火災通報始於1929年應當有誤，至少本篇1914年的報導已提到。見陳芝蓉，〈「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中的女性角色〉，頁127。

¹⁷⁵ 〈臺灣職業の女（十三）忙しい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1日，夕刊第1版。

¹⁷⁶ 〈臺灣職業の女（十三）忙しい電話交換手〉，《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1日，夕刊第1版。

正大眾對接線生觀感，也增進人們的信任，減少輿論壓力。至於報導刻畫出接線生工作繁重形象，一來反映電話日趨普及的事實，二來也是針對人工操作失誤向大眾說情，同時也可避免有志者卻步，使接線生人力不足雪上加霜。

縱使偶有報導說情，負面消息似乎仍舊不少，除了如上述抱怨接線生不夠親切，甚至還有惡作劇之例。1908年電話開通初期，有用戶搖鈴數回，電話接線生才接起，但接起後也不問用戶要接往哪裡，即使用戶自己說接往何處，接線生不僅不應，「但聞其笑聲吃吃」，顯見用戶遭到捉弄。¹⁷⁷ 1923年，基隆有位署名「憤慨生」者則投書說，接線生「時惡作劇，妨害對話」。¹⁷⁸ 隔年，屏東一則特訊〈電姬傲慢〉，更是十分生動地描述了這種捉弄：

最近之電話交換手，每於交換之際，非常傲慢，聞其間有一二不守職務者作弊，致害及全員被咒。……有當街金和興二一八番呼合裕恭二五七番話，自三十分前託之交換，屢呼不出，疊迫之，反以通話中對。約半點鐘久，始為交換。迨二者通話中問及，始知被電姬作弄，立電責該姬哄騙。該姬不但不理，且以馬鹿（按：ばか，罵人之語）罵人，遂切斷電機，任呼不應云。¹⁷⁹

從文中兩端用戶名稱，推測應是商號之間的生意電話。論者認定遭女接線生捉弄，女接線生既不接通電話，還口出惡

¹⁷⁷ 〈電話不便〉，《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2月3日，第4版。

¹⁷⁸ 憤慨生，〈日日非非〉，《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30日，夕刊第4版。

¹⁷⁹ 〈屏東特訊，電姬傲慢〉，《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7月3日，夕刊第4版。

言，最後更將電話切斷。此外，論者也批評接線生態度傲慢，反映時人認為接線生應該親切有禮的印象。

1912年新竹一家商行同樣因商業通話不順，投書責問接線生。該商行撥打長途電話至臺北查價，從早上打到下午都沒有接線生接聽，論者便道：「電話交換手，近來對於公眾通話時，恆不愼親切，不惟交換遲鈍，甚有呼出數次，而彼竟置若罔聞。」然而，電話無法接通不打緊，論者更認為：「電話為應急之需，而商家之傳達行情，遲速之差，大有關於損益。」如此攸關商人生意，論者最後懇求監督電話接線生者能多多注意。¹⁸⁰ 再次可見，除了接線品質外，接線生必須「親切」待人，更是列為首要的標準。

有論者認為，女接線生的態度有差別待遇。一篇以〈電話交換手要注意〉為名的報導，指出接線生對於官方與新聞社的電話才會勤勞轉接，如果是一般民眾則冷淡以對，並且「以『話中』（按：即電話佔線中）答之，而自嬉笑，無所忌憚」。或者用戶急事通電，等了三十分鐘，接線生同樣以「話中」回覆。論者透過這些事例，要求接線生們應當警惕。¹⁸¹

儘管上述所論之報導與投書集中在1910至1920年代之間，事實上時至1930年情況似乎未見改善。在甫改版的《臺灣新民報》中，論者便以「文明」發想，認為要讓女接線生明白電話的重要性，她們才會更加賣力，並要求管理者也應當負起責任：

在這文明日進的社會裡，尤其都會的市中，最靠得住

¹⁸⁰ 〈換手不愼〉，《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7月9日，第6版。

¹⁸¹ 〈電話交換手要注意〉，《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8月23日，夕刊第4版。

之迅速通信機關，不消說是電話一途，是以商人莫不爭用的。但是在這裡從事的交換姬，當然要明白這個情形，事事須圖人們的便宜，理當親切而迅速交換。但事實卻不然，任使用者千呼萬喚，始應答而接，況且常在通話中斷之，這樣若非故意，完全是職務上之怠慢了。有監督之責者，豈可置之不問嗎？¹⁸²

論者口吻自視高於女接線生一等，女接線生應當好好服侍電話使用者。其中事實為何已難考究，畢竟除了前述以接線生工作繁忙辛勞作為緩頰的報導外，報上沒有她們為自己辯護的聲音。然而，這樣的內容反映了時人期望女接線生聲音輕柔、應答有禮的完美形象，以及顧客至上的服務品質，縱然不一定是她們的問題，但第一線與客戶接觸的女接線生卻得承受輿論的砲火。這些抱怨顯見人們對於接線生職業的社會位階以及職業的性別化印象，一來使用者與服務者之間的位階：女接線生們是服侍者，必須服從與貼心對待在上位的電話用戶；二來亦形塑她們必須溫柔有禮的形象。

「親切」至關重要，早在 1921 年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就以「親切第一」的形象宣傳這群勞動女性。但該報導同時要求女接線生在快速接通電話時，也應注意自己言語是否親切。¹⁸³ 當女接線生語氣不親切，就會受到電話用戶質疑，例如，有人投書希望女接線生口氣能夠更加親切，¹⁸⁴

¹⁸² 〈嘉義交換姬怠慢，監督責任何在〉，《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8 日（臺北），頁 9。

¹⁸³ 〈親切第一之宣傳〉，《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7 月 9 日，第 6 版。

¹⁸⁴ 時代要求，〈是是非非〉，《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

或有人抱怨女接線生帶有命令的口氣。¹⁸⁵ 甚至也有人將接線生口氣不親切，歸咎於她們對工作不熱心。¹⁸⁶ 這些「客訴」的背後，已經不只是女接線生不得粗口、語氣必須親切有禮，事實上也加深接線生職業的性別化，親切有禮已不只是大眾對於她們從業的「要求」，更是應該共同努力維持的應有「形象」。透過官方媒體的傳播，也不啻是國家由上而下所欲加諸接線生的性別化形象，並意圖透過輿論強化其自身應以親切有禮的接線生為榮。

然而「溝通」不是單方面的，女接線生同樣也會遭遇通話者的不禮貌與騷擾。不同於《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在一則介紹接線生的報導中，開宗明義以喚起婦女自主意識的覺醒，¹⁸⁷ 再以〈作為通話媒介的交換姬的生活——是個活機器嗎？〉為子題，反思女接線生終究是人不是機器。文中論者即試圖站在接線生立場揣摩其工作上的困擾，為她們抱不平：

打電話的人們是網羅著五光十色；有些比較的溫和的人們，用語亦禮貌，口氣亦端莊，於她們的職業上，不由人地感覺著一種的愉快。然而有些輕薄子弟，有些醉人似地野鄙東西，動不動不是挑笑侮弄，就是肆口謾罵，什麼「馬鹿野郎」（ばかやろ），什麼「X

¹⁸⁵ 生息太，〈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1日，第6版。

¹⁸⁶ 加入者，〈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月15日，第7版。

¹⁸⁷ 〈臺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臺灣民報》，1930年1月1日，頁12。

「X X X」¹⁸⁸ 等些廢話。在那些未曾出嫁、純真的處女耳朵裏，又是多麼難為情。¹⁸⁹

論者透露對這些年紀尚輕、涉世未深的女接線生的同情，她們因工作須承受各種輕侮言詞。從「子弟」、「醉人」所指對象，似也透露出女接線生所承受言語輕侮背後，還帶有男性對年輕女性的性別壓迫，與言語上的性騷擾。再進一步對比前述電話用戶的抱怨，也呈現用戶與接線生之間關係上的張力，以及輿論背後可能的隱情：縱然用戶有「苦情」，但女接線生也有可能遭受電話用戶的言語羞辱；同時，也顯見在各類報導之中，女接線生們幾乎沒有發言權，她們在輿論中位居劣勢。

（二）藏身話筒之後，性別的遐想與汙名化

女接線生除了親切的服務態度備受輿論關注，還有隱身在「聲音」之後的無盡想像。不若其他女性職業如護士、老師，有機會直接面對大眾，女接線生們是在電話筒後，透過聲音與電話用戶接觸，如此也使得女接線生就像蒙上了一層神秘的面紗。例如 1930 年代曾有漢詩描述接線生：「玉纖輕撮話纜通，日夜長勞坐局中。一例爲人金綫壓，自家何處訴私衷。」¹⁹⁰ 在社會大眾好奇心的驅使下，縱使無法直接「觀看」女接線生，卻也能從聲音窺探與臆測，並將其化作文字。

¹⁸⁸ 原文即以此方式表述。

¹⁸⁹ 〈作為通話媒介的交換機的生活——是個活機器嗎？〉，《臺灣民報》，1926年1月1日，頁12。

¹⁹⁰ 引自《詩報》（臺北：龍文出版社2007年據1930-1944年原刊影印出版），期167（1937年12月19日），頁10。

在各種臆測之中，首先是懷疑女接線生偷聽通話。《臺灣民報》提到，女接線生做為人們的媒介，總會聽到通話兩端的對話，雖然她們必須恪守職業道德，不能洩漏談話的內容，但「常有年青男女在作幽情話」，影響到女接線生們的「純潔之心」，如不是接線生身後有監督在督導，「不曉得將如何沉迷陶醉」。論者似乎站在保護少女心智的立場，認為她們透過電話線接觸到五光十色的世界，總會有些迷網。¹⁹¹《臺灣日日新報》讀者專欄〈是是非非〉，則控訴女接線生常常拖延接線，浪費通話者時間，是因為女接線生「精神亂愛，致心不在焉，聽而不聞」。¹⁹²

此番懷疑接線生「偷聽」的情況，對比前文論及緊張忙碌的接線工作、時時刻刻有人在身後監督的工作實情，顯然臆測成分居多。論者未必真實見過接線生如何工作，卻想像著接線生偷聽情人對話。在這樣的描述中，女接線生被賦予純潔少女、未經世事的形象，對情愛的世界充滿好奇與迷惘，甚至因而耽誤接線工作。其一方面反映當時縱然已有其他女性就業，但一般人仍看輕女性工作能力，尤其認定年輕女性的心性易受外界影響；另一方面也呈現報導者僅憑藉聲音，想像女接線生的工作狀態，也想像電話用戶透過電話「幽情話」。

除此之外，報導者對於女接線生本身的情愛世界亦感興趣，偶見關於女接線生感情生活的報導，卻將之負面化與汗

¹⁹¹ 〈作為通話媒介的交換機的生活——是個活機器嗎？〉，《臺灣民報》，1926年1月1日，頁12。

¹⁹² 加入者，〈是是非非〉，《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0月4日，第4版。

名化。其手法在 1926 年一則〈交換手自由亂愛〉為題的報導中顯露無遺：

近來誤解自由戀愛之真理變為自由亂愛，……基隆郵便局某交換手，與市內青年黃某，於基隆神社境內密會，被基隆警察署丸山野巡查撞見，因有紊亂風俗，捉入署內，嚴加說諭。……聞基隆女子凡入郵便局者，多不守婦道，……今者公然密會，有心世道者，頗引為憂云。¹⁹³

文中除見當時年輕男女談戀愛與約會，被視為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警察可逕予逮捕外，論者對於時下流行的自由戀愛論述似乎也頗不以為然。而有意思的是，論者特別強調女方職業為「交換手」，並以此直指基隆女接線生「多不守婦道」，相對於「青年黃某」卻未多加陳述。1918 年同樣是基隆郵便局，報導稱：「屢傳交換手與監督者間，有淫亂行為」，是該局局員不法行徑之之首，並認為此與局中偽造文書等瀆職類傳有關。¹⁹⁴ 又如 1929 年，有人投書稱西螺有不良少年，「窺局長不在，即與女交換手狎戲，不久必惹出問題」。¹⁹⁵ 上述報導，皆負面化女接線生的感情世界，不僅將她們描述為喜歡追尋男女關係，而且不是與上司有染，就是與不良少年勾搭。

事實上，與前引有關基隆郵便局的報導差不多同時期，任職基隆郵便局接線生的李林阿幼女士，已從養家之命結婚

¹⁹³ 〈交換手自由亂愛，深夜密會被官說諭〉，《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24 日，夕刊第 4 版。

¹⁹⁴ 〈局員瀆職〉，《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7 月 16 日，第 6 版。

¹⁹⁵ 性之預報，〈是是非非〉，《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3 日，夕刊第 4 版。

生子，如以當時標準或可稱得上「守婦道」。另從稍晚 1937 年落成的臺北電話局新舍空間分配，亦可知日治時期臺北電話局採男、女截然分開的工作與休憩空間，猶見當局實際上也頗注意男女工作人員間的空間分隔。¹⁹⁶ 對照之下，報導者刻意強加女接線生「自由亂愛」、「不守婦道」的指控，反映當時的社會民風，以及代表當局的主流媒體對自由戀愛的保守態度與汙名化，以致於論者對走出家門的年輕職業女性存有性別偏見，並對女接線生工作場域與性質充滿幻想，最終將女接線生、亂愛與不守婦道畫上等號。如此報導，一來呈現當時的性別觀，二來也反映隨著職業女性逐漸走入人們的生活之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正在瓦解，以男性為主體的報導者與潛在讀者的角度而論，不啻是男性對性別「道德崩壞」的焦慮，以及時人視女接線生進入職場、男女共事，為擾亂社會秩序與社會善良風俗的「亂源」。

連玲玲探討近代上海女性店職員遭汙名化為「花瓶」，曾提到當時性別分工與公領域性別關係的改變，造成男性的「焦慮」。相較女教師、女護士等被視為女性特質、母職延伸的女性職業，縱然仍有男性從事，卻少見男性表達女性取而代之的焦慮；男工也不會抱怨女工，因為社會認知上其同屬憑勞力賺錢的工人。¹⁹⁷ 臺灣女接線生的汙名遭遇，似乎也處在類似「新女性」的時代脈絡之中，不同的是，在殖民

¹⁹⁶ 該局空間分配，見〈附圖說明〉，《臺灣建築會誌》，輯9號2，頁160-165；〈臺北電話局二階平面圖〉、〈臺北電話局三階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輯9號2，附圖，無頁碼。

¹⁹⁷ 參見連玲玲，〈「追求獨立」或「崇尚摩登」？近代上海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塑造〉，《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4（2006年12月），頁42-44。

統治者刻意宣導勞動女性的正面意義，以及強調女性特質適合從事接線生的氣氛下，接線生一直被視為女性的工作，並如前述女接線生延續了女性「婢女」、服侍者的性別位階。即便如此，女接線生仍遭遇汙名化的困境，其顯然不是來自於性別職業競爭的焦慮，因為未聞男接線生的不滿，且「他」們幾近匿跡，但仍反映女性進入職場與公眾領域、改變傳統性別結構時，所產生的男性焦慮。

除此之外，亦可注意女接線生在這些報導中被「看見」或「聽見」。梅嘉樂(Barbara Mittler)「報導女性」的研究曾指出，上海《申報》女性醜聞的報導對於男性讀者尤具吸引力，並有助於報紙的銷量。此為臺灣女接線生的報導提供了另一個觀察視角：儘管如前文所述，臺灣一直都有少數男接線生存在，但女接線生的「女性」性別更容易受到論者的關注，可以想見其背後取決於男性潛在讀者的喜好。¹⁹⁸ 然而，相較於梅嘉樂在其研究中揭示，中國十九世紀末報導女性的痛苦與悲慘，顯示大眾習於觀看女性弱勢的傳統形象，以及強化傳統價值觀。二十世紀上半葉臺灣女接線生的報導，則一方面可從論者所處的「傳統」道德看見已然非傳統的女性形象，另一方面也呈現男性讀者嘗試以「聽」窺探女性。無論是論者本身的角度或讀者想看的內容，盡是對女接線生謎樣職業樣貌的想像，畢竟女接線生隱藏在人群之中，見其聲而不見其人，卻又是與大眾頻繁互動的一群，她們無法被「觀看」，卻能被「聽見」，給人十足的想像空間。於是，論者

¹⁹⁸ 梅嘉樂(Barbara Mittler)著，孫麗瑩譯，〈挑戰／定義現代性：上海早期新聞媒體中的女性(1872-1915)〉，收入游鑑明等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7），頁 275-279。

認為接線生偷聽情人「幽情話」，導致延誤接線的誤解，或女接線生「亂愛」的偏見，事實上正好反映以男性為主體的大眾受到女性聲音的吸引，從當時所處社會性別刻板印象之中想像出的弦外之音。

(三) 去汙名化：勞動職業女性的正面形象

雖然站在女接線生立場的報導較少，¹⁹⁹ 女接線生自己的聲音幾乎在大眾傳媒中噤聲，但她們多少仍會透過所屬群體相關的其他期刊雜誌，如女性期刊《臺灣婦人界》、或遞信員工的《臺灣遞信協會雜誌》等抒發心聲。大正時期署名「小夜子」的作者，以和詩的形式表達，因用戶無禮的粗口，讓女接線生難過哭泣的情形。²⁰⁰ 昭和年間，臺北電話局工作署名「C子」的女接線生現身說法，她提到女接線生工作繁忙，且十分疲憊，容易神經緊張，偶爾出點小差錯，電話彼端可能就會冷不防地傳來謾罵以及毫不客氣的大聲叫喚。²⁰¹ 可見女接線生們並非完全沒有聲音，只是她們的聲音不若電話用戶得以將不滿訴諸輿論。其實大正年間郵電機關內部同仁也注意到輿論民情與女接線生受到輕侮的情形，並提出一些反省與因應對策，包括對外澄清民眾對於女接線生的誤解、加強女接線生的訓練、改善電話局的制度與

¹⁹⁹ 《新竹州時報》也有論者提到女接線生遭遇言語羞辱。見向水之助，〈新竹電話漫語〉，《新竹州時報》，期29（新竹：1939年10月3日），頁49。

²⁰⁰ 小夜子，〈交換手の歌へる〉，《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45（1923年4月17日），頁109。

²⁰¹ 臺北交換局C子，〈特徴ある職場からの報告、お互女性は反省すべきである〉，《臺灣婦人界》，期8（1936年8月20日），頁138。

設備，²⁰² 但「C子」的心聲卻顯示，1930 年代以後民眾與女接線生之間的「苦情」未見改善。

對比官方媒體主導的輿論與女接線生的實際心聲，恰好反映當時輿論公器的不對等，女接線生處於相較弱勢、位卑的身分位階與發語權。如同《臺灣民報》所說，撥打電話者形形色色，很難都是彬彬有禮的正人君子；反觀女接線生，其招收有一定的要求以及實習訓練，工作時身後還有隨時緊盯的「取締」，「一或不慎，就非被注意譴責不可」，²⁰³ 應當不易口出惡言、捉弄客戶，或屢屢不接。然而，《臺灣民報》雖以喚起婦女覺醒為名，但正如楊翠曾指出該報談論婦女問題與婦女解放運動者多為男性，²⁰⁴ 從論者形容接線生聲音是「多麼輕柔而且纖細」，以及「在那些未曾出嫁、純真的處女耳朵裏，又是多麼難為情」之口吻，²⁰⁵ 終究還是站在男性報導者對男性讀者的立場，不僅非接線生自己的聲音，並帶著已形塑的職業性別想像。

對於女接線生所遭受的粗暴言語與騷擾卻有苦不能

²⁰² 例如厲溪，〈交換手の為に〉，《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 28（年代不詳），頁 30-32；安田生，〈電話交換の改良を論ず〉，《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 35（1922 年 1 月 25 日），頁 4-11；今村勇夫，〈遞信事業に於ける、婦人職業問題の一考察〉，《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 45（1923 年 4 月 17 日），頁 62-67。

²⁰³ 〈作為通話媒介の交換姫の生活——是個活機器嗎？〉，《臺灣民報》，1930 年 1 月 1 日，頁 12。

²⁰⁴ 楊翠強調，這些「進步男性」未必完全揚棄男性中心的文化秩序與父權思維，或與今日女權理論矛盾，但仍不可忽略其啟蒙婦女解放運動的意義。參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頁 403-404。

²⁰⁵ 〈作為通話媒介の交換姫の生活——是個活機器嗎？〉，《臺灣民報》，1930 年 1 月 1 日，頁 12。

言，郵便局內部人員檢討則歸因於社會上的性別偏見，使女接線生社會地位不高。1923年任職臺南郵便局的今村勇夫指出，²⁰⁶ 社會大眾對女接線生已有先入為主的偏見，視她們為「賤業婦」，或者「自家的婢女」，難以冰釋大眾對女接線生的誤解。²⁰⁷ 臺中郵便局工作署名「綠」（みどり）的女接線生，亦認為社會大眾視其職務低下，是她們遭致惡言的原因。²⁰⁸ 不僅如此，他們還注意到負面消息再三出現，女接線生甚至被輿論視為不良少女的典範。²⁰⁹ 女接線生雖然僅受過初等教育，但憑藉自身之力負擔家中經濟，另有許多還是女學校在學生、出身或許不差，所謂地位不高的評論以及「賤業婦」、「婢女」的比擬，所反映的是時人的傳統性別框架，並汙名化女性所從事需「服務」大眾、面對大眾的職業。

從上述報導可見，隨著電話的興起，女接線生透過聲音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中，並透過殖民政府一再地對外宣傳與對內訓練，強化了接線生是女性職業的形象，以及形塑女性從事接線生時應有的性別特質：溫柔、親切、有禮。同時，女接線生在第一線面對大眾，也成了對外代表殖民政府電話事業的箭靶，即使問題不一定是她們造成的，仍得抵擋一切的輿論攻訐。這些輿論苦情最終總是回到性別的框架之中，

²⁰⁶ 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今村勇夫時任臺南郵便局庶務課通信書記補。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二年(1923)，頁179。

²⁰⁷ 今村勇夫，〈遞信事業に於ける、婦人職業問題の一考察〉，《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45（1923年4月17日），頁66。

²⁰⁸ 安田生，〈全島の女子事務員諸姉へ〉，《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40（1922年10月17日），頁51-52。

²⁰⁹ 安田生，〈電話交換の改良を論ず〉，《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35，頁7。

即以女接線生應有的「標準」以及女性應有的刻板「形象」，反映時人對於女接線生如此新興女性職業的態度。

臺灣女接線生面對自身處境，除了前述女接線生在雜誌上表達遭受用戶語言暴力的委屈心聲外，甚少正面回擊各種責難與汙名化報導。然而，女接線生終究是群受過教育、有思想的年輕女性，面對外界的誤解與批評，她們並非毫無意識與反應。臺中女接線生「綠」在 1922 年的《臺灣遞信協會雜誌》上針對過去女接線生被視為「卑下」的身分地位以致遭受惡言，認為遭輕視而感到悲哀是個人意志力薄弱，對此鼓勵同事們不應悲觀以對，她們既身為受過教育的女性，更應有能力為家庭經濟、為貢獻國家社會而盡心力。但同時她仍認為女接線生必須恪守本分，無論是注意言行以免禍從口出，或對時下女學校出身者傲慢、愛慕虛榮態度成為眾人笑柄，女接線生們應當有所警惕。²¹⁰ 這樣的論調，一方面肯定女接線生的努力與貢獻，強化對己職為榮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也可見女接線生自處之道，仍是努力符合社會對女性謹言慎行的性別期待。肯定女接線生作為職業婦女成員之一的勞動貢獻，逐漸成為當時形塑女接線生自我認同的方式。不同於給大眾觀看的接線生職業介紹報導，「綠」透過遞信協會刊物的撰文，明顯可見其預設讀者是「圈內」職業女性。這種以女性為潛在讀者的雜誌文章，一方面有助於建立女接線生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也使讀者對女性勞動者有正面的認識。1934 年《臺灣婦人界》創刊號，即透過臺北電話局女接線生的訪問，從肯定勞動職業婦女的脈絡之中，呈現女接線

²¹⁰ 安田生，〈全島の女子事務員諸姉へ〉，《臺灣遞信協會雜誌》，期 40（1922 年 10 月 17 日），頁 51-52。

生的工作種種。文中極盡所能地美化女接線生及其工作，從「遠離雜念的聖女」、身負重任、聲音甜美的女接線生，到對接線工作的敬業與辛勤，皆是形塑她們積極、正面的形象，以及接線生一職之神聖。²¹¹ 同年底，在「女性職場行進曲」專欄中，透過訪談通信事務員田場よし子，²¹² 由接線生現身說法，讓讀者了解工作緊張忙碌的一面，如遇火警通報、參與防空演習的緊張等。雖然田場仍提到，即使是再無理的用戶，她們仍須秉持「絕對服從」，²¹³ 但女接線生已不侷限在「卑下」的服侍角色，而是擴及社會參與與貢獻國家。

1935年4月臺灣發生新竹—臺中大地震，《臺灣婦人界》刊載了一則地震後續消息。當時豐原郵便局員工仍盡可能維持緊急危難時期通信的順暢，即便她們家裡可能也遭摧毀、家人受傷，其中甚至有一位接線生頭綁繃帶仍堅守崗位，該局局長見後感激涕零不已。²¹⁴ 此情此景至今看來，仍舊令人動容與敬佩，但女接線生的貢獻，在此是與國家社會相關事務連結時才能獲得彰顯。

²¹¹ 〈耳と手の職場——働く婦人の戦線のぞ記〉，《臺灣婦人界》，創刊號（1934年5月），頁52-55。

²¹² 田場よし子（ヨシ）任職紀錄非常長且完整，她自1923年進入臺北郵便局電話課任通信事務員起，一直到1944年已升至臺北電話局交換課主事一職。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二年（1923），頁177；昭和十九年（1944），頁119。

²¹³ 田場よし子（電話課），〈六圓の内地の聲——通信事務員の巻〉，《臺灣婦人界》，1934年12月號（1934年11月），頁63-64。

²¹⁴ 〈地震餘聞〉，《臺灣婦人界》，1935年6月號（1935年5月10日），「震災特輯」，頁32。

結語：職業女性與聲音的性別史

臺灣日治時期隨著電話的引入及快速發展，接線生成為受過初等教育的女性得以選擇的職業之一。女接線生的工作特性為不與人直接接觸，而以「聲音」與人溝通，進而從聽覺層面影響公眾對於職業女性的注意，即便這樣的「聲音」並不等於她們「心聲」。吉見俊哉曾從「身體技術論」的角度，提到日本明治末期為提高接線效率，女接線生的聲音被規格化、降低她們自由發揮的空間，並為往後日本企業文化之中，由女性擔當電話服務的濫觴。同時，大正時代各種新興女性職業如百貨店員、接線生、廣播員、車掌小姐，結合女性聲音與電話、麥克風及廣播等新技術，形塑不同於當面接觸的口傳文化之「二度聲音文化」。²¹⁵ 這樣的論點一方面提醒我們，女接線生工作的「聲音」與實際的「心聲」不同，一定程度上也造成本文所討論電話用戶憑電話中的聲音，想像女接線生的工作情境與性別化的「遐想」；另一方面，也提醒研究者如何發掘、進一步探索及「聽見」走過日本殖民時代，臺灣的聲音性別史。

臺灣的女接線生，從電話發展之初，即一再顯現殖民地的特殊性，尤其在制度的開展、族群與語言方面。雖然接線生職業「女性化」為世界性的趨勢，但臺灣不同於其他國家經歷過先男後女的接線生職業性別之轉變，受殖民母國的經驗影響與人力需求的孔急，1900年代臺灣電話開辦之初即男女兼招，並偏重於女性；亦不同於各國接線生後來全僱用女

²¹⁵ 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頁151-152。

性，一直到日治末期才因戰爭動員男性，而使接線生成為單一性別的工作。就族群而論，儘管臺灣總督府法規未有明確的差別待遇，然日籍女性因母語與身為統治族群等優勢，始終是人數最多的族群。相較之下，招募臺籍女性原先是補充日女人力不足的措施；但本文也注意到，臺籍女接線生人數少，不只是族群因素，其就學率與就業機會仍深受當時社會風氣影響。不過，臺籍女接線生人數少，不代表毫無變化，事實上 1920 年代初期臺籍女接線生人數與比例較先前大幅增加，爾後至少基隆、臺北兩地又先後明顯減少。至太平洋戰爭以後，受戰爭動員影響，臺籍女接線生比例又大幅上升，1944 年的最後紀錄已幾近五成。

日本殖民統治下另一特殊之處，即臺籍女接線生的「聲音」被「同化」，使用沒有臺灣口音的流利日語。相較之下日本人縱使有語言上的優勢、臺灣人被要求學習「標準」的日語，但當時臺灣匯聚來自日本各地人士，操持不同的方言口音，日本人之間還是有語言混淆的問題，甚至造成用戶與接線生之間的溝通不良。

女接線生無論臺籍或日籍，甚少久任。在歷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紀錄中，臺北局接線生出現次數以 1 次紀錄者居多數，總計半數接線生僅出現 1-2 次。儘管至戰前較資深者曾明顯增加，卻始終未改變資淺者多的情況。然值得注意的是，資深者雖少，但臺、日籍皆有久任 10 年以上者，最長紀錄者至少 20 年。薪資方面，除電話開辦初期曾一度報導臺、日薪資不平等外，往後似乎無族群與性別的差異。隨著物價波動，接線生的最低薪也隨之成長，儘管波動不大，至少已從開辦初期日薪 0.25 圓左右增至日治末期的 0.7

圓；最高薪則相較明顯成長，主要因資深者漸多，以及久任者年資增加，最高薪幾乎年年攀升。但高薪者畢竟極為少數，而且需久任才有可能，若就最低薪而論，則比女教師與女護士等新興職業相對來得少。

從婦女就業與近代臺灣社會變遷的背景探索女接線生個別的故事，本文也補充過去研究對於女性透過就業得以經濟獨立的觀點。儘管材料上女接線生的內心真實世界難以具體展現，但從有限的口述材料以及報導，可知不少女接線生出身較為貧困，其微薄收入幾乎完全貢獻於家庭經濟；或為繼續升學，兼職接線生半工半讀賺取學費。家庭經濟需求是接線生就業的主要動機；相較富裕家庭出身者，不必為負擔家中經濟所苦。同時，女接線生的薪資不高、出身不富裕，似乎也未有閒錢追求物質生活。不過，能受教育且得以擔當接線生的女性畢竟是少數，即便薪資不高，未來仍有轉職發展的機會，接線工作通常不是長久之計。也由於接線生職業生涯短、工作本身發展有限，在當時女性應走入家庭的觀念下，婚姻是許多女接線生的最終出路；這樣的情況也被大眾媒體廣為宣傳，認定其為女性初等教育畢業後、結婚前短暫貼補家用的理想工作。

電話接線生畢竟是以聲音與人溝通的工作，從當時的報導可見時人對女接線生的關注，其中不乏汙名化與性別偏見，所反映的不只是社會大眾對於職業女性的觀感與想像，同時也反映女接線生因其性別與從事工作，被視為位卑的服侍者。她們不僅被訓練為「親切有禮」，電話用戶更認為應該從她們身上看到應有的服務態度。在這樣的基礎上，當時女接線生的報導也呈現這一群走入社會、就業的年輕女性，

在公眾「聽」的場域中動輒得咎，一不小心就會踩到社會大眾對於女性道德規範的底線，被貼上負面標籤，登上媒體版面。此外，女接線生的職業性別也顯示在當時的社會風氣下，對於女性就業的猜疑，以及其帶給公眾好奇的窺視和遐想。尤其以男性出發的報導者與讀者，以幾近獵奇或道德批判者的姿態，對女接線生情愛世界品頭論足、加油添醋，甚至有些嚴厲的道德檢視與批評，幾乎已無關乎接線生的工作本身，卻也十足呈現女接線生就業面臨的處境。

學者探討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中國的女性與現代性時，注意到「新女性」隨著現代平面傳媒——報章雜誌的興起而受到關注。女性出現於傳媒，不僅文字敘述，還透過插畫、照片與廣告，滿足當時人們對女性形象與身體窺視的慾望。²¹⁶ 游鑑明更從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興起，觀察運動場上女性運動員「看」與「被看」間，無論是男性的「凝視」，或是運動女性或場邊女性觀眾掌控觀看的權力，重新檢討被看者不一定是性別權力關係的弱勢。²¹⁷ 這些研究豐富了我們看待近代「新女性」以各種姿態走入大眾公領域後，引起各種不同以往的性別互動與新的社會性別關係。由此觀察臺灣女接線生，則呈現在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眾領域之中，另一種透過聲音的新型態「另類」的社會性別互動。簡言之，除了「凝視」，女接線生的職業特質，也增添了聽覺感官刺激的「凝聽」，以及透過電話本身或報章報導的「對話」互動。這樣的互動即便少見女接線生自己的聲音，卻也足以感

²¹⁶ 梅嘉樂，〈挑戰／定義現代性〉，頁280-287。

²¹⁷ 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1895-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373-375。

受她們在大眾不理解的批評、電話中無理的謾罵，以及職業位階被看輕的委屈。同時，女接線生本身也透過強化己職對社會與國家的貢獻，形塑她們對於職業的身分認同感與驕傲，更克盡職責、甚至更為符合社會期待的性別角色，不僅也是一種對話互動之下的回應，也呈現當時職業女性如何自處於社會。

透過日治時期臺灣電話女接線生的討論，不只是提供認識另一個新興婦女職業的管道，更從她們「聽見」歷史上另一種職業女性與公眾互動的「聲音」。作為歷史研究，吾人亦可從聲音的性別史，進一步探索近代臺灣各種「女聲」進入公眾視聽領域的歷史與影響，及其長期形塑下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想像。

附表：日治時期臺灣接線生人數及電話用戶數

年 度	男接線生人數	女接線生人數	接線生總數	臺籍電話用戶	電話總用戶
1903					702
1904					670
1905					808
1906					1,133
1907					1,473
1908					1,738
1909				231	2,161
1910				329	2,648
1911				437	3,139
1912				549	3,758
1913				617	4,150
1914				719	4,417
1915				739	4,620
1916				864	4,869
1917				1,023	5,365
1918				1,366	6,163
1919				1,843	7,146
1920				1,970	7,846
1921				2,206	8,948
1922				2,456	10,555
1923				2,619	11,018
1924	70	584	654	2,732	11,179
1925	69	575	644	2,944	11,328

年 度	男接線生人數	女接線生人數	接線生總數	臺籍電話用戶	電話總用戶
1926	69	589	658	3,112	11,408
1927	74	600	674	3,252	11,617
1928	77	636	713	3,355	11,920
1929	85	651	736	3,434	12,418
1930	70	742	812	3,737	13,054
1931	70	728	798	3,845	13,992
1932	74	753	827	4,630	15,500
1933	80	796	876	5,023	15,814
1934	90	800	890	5,061	16,184
1935	79	841	920	5,406	16,800
1936	74	891	965	5,879	17,715
1937	79	857	936	6,192	19,161
1938	73	925	998	6,741	20,765
1939	106	1,009	1,115	7,256	22,468
1940	86	1,109	1,195	24,043	24,043
1941	86	1,157	1,243	25,831	25,831
1942	101	1,238	1,339	26,439	26,439

資料來源：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以臺北局為中心的探討〉，《興大歷史學報》，期 19，頁 414-417，表 11、表 12。不過應注意 1930 年之數據與本文表 2《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有所出入。

附錄一：〈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節錄）

簡介：

顏廖芳吟女士(1924-2010)為李林阿幼女士長女，畢業於基隆家政女學校，曾任教基隆市立國語講習所、宜蘭市旭國民學校以及基隆市寶國民學校。顏廖芳吟女士的二弟李聰哲(1938-2014)、二弟媳李謝淑枝、三弟李博文與五弟李仁壽等人，先後於1988年與2002年兩度訪問大姊家族過往，留下錄音紀錄。

受訪人與訪談者之一李聰哲先生於筆者撰文期間先後辭世，後經李博文先生慨允提供當初訪談錄音帶，由筆者協助整理。

訪談一

訪談人：李聰哲、李謝淑枝、李博文、李仁壽

受訪人：顏廖芳吟

整理：陳令杰

訪問時間：1988年5月22日

訪問地點：基隆顏寓

……

我的爸爸（李瑞福1902-1975）只有跟漢文老師（私塾）讀漢文，沒有讀公學校，但他仍會說日文，只是說得不好，也看得懂日文報紙，小時候常叫我買報紙給他讀。媽媽（李林阿幼女士）日文講得真的好，發音標準，「敬語」也使用流利，而且沒有臺灣腔。儘管她只讀過小學（公學校）而已，

沒讀中學，因此也不能說是上等。若讀過中學，發音更清楚。無論如何，比起那時候的臺灣人，媽媽的日語算很好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她當過電話接線生。那時日本時代電信、郵局合一起，²¹⁸ 所以她在郵便局工作過。接線生日本人比較多，說久了，自然就沒臺灣腔。但若是她作文，就沒辦法了。

媽媽四歲時被人從宜蘭賣到基隆來，由林姓阿嬤的媽媽（我叫她阿祖）撫養，所以姓林。後來日本老師到家裡勸誘（勸學），那時候因為有報戶口，老師必須去公所抄，挨家挨戶問，問到家裡來。阿嬤本想說為什麼要讓養女讀書？本來想把養女留在家讓她工作，不要她讀書，但聽說也看到有人去上班、去郵局當接線生，覺得讓媽媽唸書後也去郵局幫我們賺錢，才讓媽媽上學。不然媽媽這麼漂亮，本來打算賣去藝旦間。能讀書，是媽媽的福氣。後來媽媽日語講得這麼好、口音純正，是在郵便局和日本人學的，如果只有公學校畢業，也沒辦法說得這麼好。

相較之下，那時候有錢人的女兒讀漢文讀得很高，卻沒讀日本書（受學校教育），還有中國意識比較強的人會說：「我們不要讀日本書！」只是後來時勢變了，沒學日語不行的，有個有錢人的大女兒只有學漢文，但她的妹妹們就都有受日本教育了。走到這種時勢，不讀日本書不行了，阿公就是這樣只能種田，而媽媽較好命能夠就學。

.....

媽媽其實一直被阿祖欺負，說媽媽是養女，是用錢買來

²¹⁸ 基隆郵便局並未如臺北 1937 年將電話局獨立出來，基隆電話業務始終納入郵便局業務中。

的，家裡工作都叫她做，後來媽媽去郵便局上班，賺回來的錢整個薪水袋都交給她，回來也要繼續工作。若是阿祖不高興時，媽媽還會被打。

.....

我還在媽媽肚子裡不知道幾個月時，媽媽就辭掉郵局的接線生工作了。以前的人要生小孩，通常都會辭職。但事實上並不是不能繼續做，媽媽有一位同事，在我8歲時媽媽帶我去郵局申請賣郵票的牌照時，帶我去見過她，請她幫忙打通郵局的關係，發給我們執照。但那個組長我見到時，已經年紀蠻大了，做到組長，還繼續留在郵局工作。

媽媽之所以辭職，是因為家裡需要一個家庭主婦打理家務，我們阿嬤不會做事，需要一個會工作的人。像是基隆有個陳漢周議員很有錢，他太太叫紅口，²¹⁹ 記得好像是媽媽的同事，我也認識她。她同樣辭了接線生工作，嫁人當「夫人」，媽媽很多同事都嫁人當夫人，相較之下，媽媽嫁給爸爸就不是很好了。我們住的地點不賺錢，又生太多小孩，對媽媽而言是很拖磨的，對我們年紀大一點的而言是很辛苦的。像我是家中最長的，我畢業後工作賺錢五年，錢都交給她，用到沒剩多少。

.....

我在日本時代當老師一個月的薪水52圓，實領是40幾圓，要扣保險、儲蓄等等，好像也有公保或勞保。我那時生

²¹⁹ 陳漢周(1902-?)，臺中中學、東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回臺後開設齒科醫院，曾任日治時期基隆市會議員，戰後曾任基隆市信義區長、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基隆市牙科醫師公會理事長。妻許紅衷，曾於基隆郵便局通信係任職接線生。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九年(1920)，頁183；大正十年(1921)，頁171。

病看醫生，還可以打七折還是八折，並且可以領公家的醫療費。不過我不記得媽媽的薪水多少，我跟媽媽差 18 歲，她當時在郵局做接線生時大概才賺 15 圓左右吧。

不過話說回來，媽媽那時候公學校畢業，可是比現在女孩子讀大學還稀罕，我們阿嬤說起來也是有野心讓她讀，因為她要求媽媽畢業後要賺錢還她才行。那時候送當媳婦仔實在很可憐。媽媽不只要上班，回家都要做很多事，早上也要做家事，做好後，穿上日本制服，內裡穿粗線衫，去郵便局上班。上班的衣服是和服，上衣一件衣服，下身著和服的袴與綁帶，是白衣黑裙。8 歲那次媽媽帶我去郵局申請販賣郵票執照時，我有看到裡頭的接線生穿那樣的衣服。

媽媽在郵局上班時，雖然是媳婦仔，但還沒和爸爸結婚。結婚後還是去上班，我在媽媽肚子裡，肚子很大時才辭職，古時候人說，生小孩就是奉獻家庭的人，不能再待郵局工作。但是結婚後，家裡賺的錢還是交給阿祖，說算是還她。真不知道媽媽 4 歲時，是用多少錢從宜蘭買來的！分養女來養，就是有目的的，養一養要你讀書，讀了是要去賺錢的，好在媽媽是去郵局，但賺的錢就是要拿回來還，真的可憐啊。

訪談二

訪談人：李博文、李仁壽

受訪人：顏廖芳吟

整 理：陳令杰

訪問時間：2002 年 1 月 12 日

訪問地點：基隆顏寓

.....

媽媽從宜蘭分來，媽媽算是宜蘭人，媽媽還是養女時，常被阿嬤虐待，²²⁰ 後來去郵便局當接線生領薪水回家，薪水袋封口都不敢拆開，若拆開就表示偷錢。薪水袋上都寫明薪資多少錢，但不識字的人只知道拆封就等於偷錢，只要拆封了，媽媽就會被打。

我 7、8 歲時曾經去過一次基隆郵便局，那時候和電信局是合在一起的，媽媽去拜託人家幫忙我們家請領販賣郵票的執照，因為家裡開雜貨店，要給人方便，需要一紙牌照。媽媽去拜託組長時，帶著我，所以我看到了接線臺，媽媽就在那個地方工作過。

媽媽識字，只是讀書不深，讀了六年公學校，儘管大家小時候常聽她開玩笑說：「我不識字」。媽媽在郵局工作和日本人講話，講久了就很會講。……晚上也要輪班接線，那時候有分日夜班。

……

²²⁰ 對照 1988 年的錄音是說被顏廖芳吟的阿祖虐待，此處又說是被阿嬤虐待，無論如何，皆指出林阿幼幼年時被收養的可憐遭遇。

附錄二：陳李素吟女士訪談紀錄（節錄）

簡介：

陳李素吟女士為李林阿幼女士次女，生於 1926 年，1943 年畢業於基隆家政女學校，曾任基隆市壽國民學校、壽國民學校曙分教場教師；戰後曾短暫任教臺北市興雅國民學校。

訪談人：陳令杰

受訪人：陳李素吟

整 理：陳令杰

訪問時間：2010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4 日

訪問地點：電話訪問、臺北松山陳寓

我的媽媽李林阿幼曾經做過接線生，因為她有唸過小學（公學校），以前招選接線生都是找有讀過書的。那時候是學校日本老師來找媽媽去當接線生的，接線生日本人多、臺灣人少，所以媽媽說的日語能像日本人一樣口音純正、自然。不確定任職多少年，但應該做了不少年，但應該從 14 歲左右做到 17、18 歲婚後，也因此日文才能說得很溜。婚後離職即沒再復職，幫爸爸經營柑仔店。爸爸沒上小學，只有跟漢文老師（私塾）唸過兩年漢文，沒有畢業證書。媽媽是因為日本老師來家裡招（勸學），說有受教育才好找工作，所以媽媽才去唸書，說來在當時運氣很好。

我的阿公本姓李，原是三貂（嶺）人，入贅三次，我爸爸是第一段婚姻生的，阿公第二次為富有的廖家招贅，爸爸

跟著後母家姓廖，後來廖姓後母又過世，阿公分了廖家的財產，又入贅林氏。我的媽媽其實是宜蘭人，被基隆人收養為媳婦仔，收養人就是阿公第三次婚姻、我的林姓阿嬤（外婆），媽媽長大後和爸爸結婚。

以前有錢人家的女兒反而是不受教育的，我丈夫家以前是富有家庭，他大姊就沒有上過學。我小時候家裡附近住了很多日本小孩，都有唸書，我媽媽看這些日本小孩都有讀中學校，於是四處借錢，讓我和我大姊進入女學校就讀。

.....

以前有錢人、做生意的人家才有電話，日本時代我娘家是沒電話的，要打電話得跟鄰居借電話打，若要打長途電話，則得到郵便局打。接線生好像沒男生，印象中都女性。光復前後好像市內電話就是自動的了。接線生日本人最多，所以媽媽的日文アクセント(accent)很好。我小時候，看過媽媽的朋友來找她聊天，大多是接線生，都唸過小學（公學校），水準較高，不過多是臺灣人，好像沒有日本人。

以前有錢人的女兒家裡都有請婢女幫忙做事，自己不用做事，也不用像我媽媽去上班當接線生。富有人家的女兒過著閨女般的生活，學的都是女紅，繡花、車縫等等，就算學校畢業也不用出去工作。一般家境不富裕的女性自學校畢業後的工作，還包括到會社當事務員等。那時候好的工作多是日本人做，臺灣人從事比較不好的工作。

我印象中沒有從事過接線生的朋友，後來接線生好像也比較少了，記得戰時就開始有自動電話了。

.....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旬刊臺新》（臺北），1944-?。
- 《新竹州時報》（新竹），1937-1945。
- 《詩報》（臺北），1930-1944。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8-1911。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8-1944。
- 《臺灣民報》（東京、臺北），1923-1930。
- 《臺灣建築會誌》（臺北），1929-1944。
- 《臺灣婦人界》（臺北），1934-1939。
- 《臺灣新民報》（臺北），1930-1931。
- 《臺灣遞信協會雜誌》（臺北），1918-1919。
-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1896-1945。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1898-1944。
- 《遞信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43。
- 《臺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臺北），1903-1942。
- 同學錄編輯委員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聯誼會，1973。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1989-1998。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
島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二、訪談紀錄

李聰哲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
1988年5月22日，未刊稿。

李博文等訪談，陳令杰整理，〈顏廖芳吟女士訪談紀錄〉。基隆：
2002年1月12日，未刊稿。

陳令杰，〈陳李素吟女士訪談紀錄〉。臺北：2010年6月20日、
2015年9月4日，未刊稿。

三、專書

伊錫爾·德·索拉·普爾(Ithiel de Sola Pool)主編，鄧天穎譯，《電
話的社會影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吉見俊哉著，李尚霖譯，《「聲」的資本主義——電話、Radio、
留聲機的社會史》。臺北：群學出版社，2013。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
（大正篇 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7。

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
（昭和篇 1926-1945）》，上、下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
司，2009。

松田裕之，《電話時代を拓いた女たち——交換手のアメリカ史》。
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8。

茂呂美耶，《大正日本——百花盛放的新思維、奇女子》。臺北：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徐耀南等編，《臺北電信史略》。臺北：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
理局，1995。

殷京生，《當代北京電話史話》。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9。

曹潛，《中華郵政史臺灣篇》。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

游鑑明等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7。

楊振興等，《天涯若比鄰特展專輯》。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05。

蔡蕙頻，《好美麗株式會社——趣談日治時代粉領族》。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3。

四、論文

布倫達·馬多克斯(Brenda Maddox)，〈女性與電話〉，收入伊錫爾·德·索拉·普爾(Ithiel de Sola Pool)主編，鄧天穎譯，《電話的社會影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頁273-293。

吳政憲，〈近代臺灣資訊社會的電話接線生(1900-1930)——以臺北局為中心的探討〉，《興大歷史學報》，期19，2007年11月，頁391-443。

林清槐，〈跨越兩個朝代郵政服務點滴〉，《中華郵工會訊》，期46，2009年3月，頁21-24。

翁聖峰，〈日治時期臺灣「女車掌」文學與文化書寫〉，《文史臺灣學報》，期1，2009年11月，頁207-246。

翁聖峰，〈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的變遷及女性地位〉，《臺灣學誌》，期1，2010年4月，頁1-31。

梅嘉樂(Barbara Mittler)著，孫麗瑩譯，〈挑戰／定義現代性：上海早期新聞媒體中的女性(1872-1915)〉，收入游鑑明等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7，

頁 255-310。

陳芝蓉，〈「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中的女性角色〉。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連浩雅，〈1900-1930 臺灣電話接線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

連玲玲，〈「追求獨立」或「崇尚摩登」？近代上海女店職員的出現及其形象塑造〉，《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4，2006 年 12 月，頁 1-50。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鄭秀美，〈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勞動群相(1895-1937)〉。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

五、網路資料

AT&T Tech Channel. “AT&T Archives: Operator (1969) (with Bonus Edition Introduction).” Accessed March 30, 2016, <http://techchannel.att.com/play-video.cfm/2012/10/9/AT&T-Archives-Operator-1969-Bonus-Edition>.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網頁「關於市幼」<http://www.hckd.hc.edu.tw/about1.htm>，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陳黃快治口述，林美秀整理，〈最資深的臺大員工——陳黃快治女士〉，《臺大校友季刊》，期 7（1998 年 7 月），收入網路版《臺大校友雙月刊》，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2798>，檢索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Slim Fingers and Soft-spoken Voice: The Female Switchboard Operators in Colonial Taiwan

Ling-chieh Che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amines how the switchboard operator became a career for wome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who could be qualified, and why the public generally thought this occupation particularly suitable for women.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notes what the particu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is profession were in colonial Taiwan in comparison to other countries.

The switchboard operator, *koukanshu*, was a disappeared occupation today, but in the past it was usually for a career women. This technology was first introduced to Taiwan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It was soon opened to the public in 1900 and developed into a flourishing industry business. Consequently, an entirely new occupation for women, the switchboard operators, was rapidly developed, and a number of very young girls were recruit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is occupation thus illustrates the intriguing relations and

* M.A.,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actions between gender, career, and society.

This article first analyzes the reasons tha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employed women as the switchboard operators. From the beginning, women had comprised the majority gender of operators in Taiwan. Second, this research analyzes the qualifications, opportunities,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operators. This part of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numbers of Taiwanese women who were able to enter the workforce whereas even while Japanese were the main group in this job. Using the stories of former operators, this article then highlights their motivations, wage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as well. This article concludes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gender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female switchboard operators and the public.

Key Words: **koukanshu, switchboard operators, Ccolonial Taiwan, telephone, career women, occupational gender**